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的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單位：澳元對沖累算	1.59% [^]
A 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加元對沖累算	1.59% [^]
A 類單位：加元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	1.58% ^β
A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紐元對沖累算	1.59% [^]
A 類單位：紐元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人民幣對沖累算	1.59% [^]
A 類單位：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	1.58% ^β
A 類單位：人民幣未對沖累算	1.58% ^β
A 類單位：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A 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累算	1.59% ^β
A 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	1.58% ^β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	1.59% ^β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1.59% ^β
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	0.83% [#]
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0.84% [#]
V 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累算	0.84% [#]
V 類單位：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	0.83% [#]
V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	0.84% [#]
V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0.84% [#]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準貨幣：美元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β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 單位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並根據 12 個月期間具有類似收費結構的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的估計經常性開支比率計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單位類別尚未首次發行。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計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分派政策：

A 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經理人現時擬酌情決定作出每月股息分派。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 類單位：澳元對沖累算、加元對沖累算、港元未對沖累算、紐元對沖累算、人民幣對沖累算、人民幣未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累算；

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累算；

經理人現時不擬就這些類別分派股息。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可供認購類別：

A 類單位：澳元對沖累算、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累算、加元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累算、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累算、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累算、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累算、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美元未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V 類單位：港元未對沖累算、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累算、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美元未對沖累算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最低初始投資額：

A 類單位：10,000 美元或等值

V 類單位：1,000,000 美元或等值

最低其後投資額：

A 類單位：5,000 美元或等值

V 類單位：100,000 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股額：

A 類單位：10,000 美元或等值

V 類單位：1,000,000 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A 類單位：沒有

V 類單位：沒有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 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子基金」）為遵照香港法例成立為單位信託基金的惠理基金系列旗下的子基金。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固定收益證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由任何亞太區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其實質收入來自亞太區或在亞太區經營重要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或以任何亞太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提供具競爭力的總回報，包括中長期的收入和資本增長。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了達致投資目標，經理人將根據預計的市場情況變化，在廣泛系列的債務證券當中採用動態資產配置方法。子基金並未受限於只可以其某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特定行業或界別的任何限制。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

子基金透過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由任何亞太區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其實質收入來自亞太區或在亞太區經營重要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或以任何亞太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理人可以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在子基金主要的地區或資產類別以外進行投資。就本子基金而言，「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新西蘭，並包括新興市場以及發達國家。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45%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就子基金而言：

- 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定為低於 BBB-/Baa3 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低於投資級」）。出現評級差異時，以最高評級為準；及
- 「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境內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境內債務證券將無須遵守任何期限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但為免引起疑問，將須遵守無評級及 / 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

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點心」債券）。子基金對包括境內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券在內的人民幣計值投資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將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機構）發行及 / 或擔保而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 / 或或有可轉換證券。

子基金可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具有虧損吸收特性的工具（「虧損吸收工具」），例如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若干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具有外部虧損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有減記或有普通股轉換。

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由亞太區以外的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銀行或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亞太區以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 (i) 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獲證監會認可及符合資格透過 RQFII 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基金（「RQFII 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 / 或 (ii) 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包括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美國預託證券（「ADR」）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子基金投資於 ETF 可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且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為限。

子基金可在符合子基金風險特徵，及於守則及解釋備忘錄的「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列明的規定允許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風險、降低成本及 / 或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包括為投資目的）。子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股權證、指數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及結構性產品。

經理人亦可根據《守則》第 7 章和解釋備忘錄「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規定的政策進行回購或逆回購交易。進行此類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並且最大比例預計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經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或類似交易。

中國境內證券投資

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包括 A 股、B 股及境內債務證券）合計投資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資產配置表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資產類別作以下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固定收益證券 (亞太區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境內債務證券、「點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	70% 至 100%
非亞太區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非亞太區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 RQFII 基金和 ETF）及股票（包括 A 股、B 股、ADR 及 REIT）)	0% 至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至 100%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經理人在考慮到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下對基本的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改變。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解釋備忘錄，以瞭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一隻投資基金，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投資集中度風險

- 由於子基金集中投資於亞太區市場，須承受投資集中度風險。相比內容廣泛的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亞太區市場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3.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亞太區新興市場，相對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這可能涉及更大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經濟不穩定、法律和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有較高程度的波動性。

4.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通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其他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5.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招致更大的交易費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到理想的效果。

6.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一般風險：**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和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等的變化。
- 中小型市值公司：**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一般流通性較低，在面對不利的經濟走勢之下，其股價會較為波動。

7.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預期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或亞太區市場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若干亞太區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若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通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幅度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為此蒙受巨額損失。
- 評級下調風險：**經理人可能沽售或未必能沽售評級被下調的證券。子基金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因而毋須遵從香港法律的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獲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擁有較低程度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可能導致價值（並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增加。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的特定日期將其證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價變動的風險，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其波動性較大。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9. 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 **觸發水平風險 / 轉換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具有不可行性及 / 或虧損吸收可轉換特性，並可能在發生觸發事件（可能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以外）時，或須被發行人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測需進行轉換的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股份，以及可能損失所投資的本金。倘進行轉換，經理人可能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以及該項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 **息票取消風險：**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取消。因此，此等工具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 **界別集中風險：**此等工具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此等工具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10.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參照離岸人民幣 (CNH) 匯率估值。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與在岸人民幣 (CNY) 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 / 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11.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另外，某類別單位或會被指定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該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有波動以及相關的收費及費用，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的影響。

12. 銷售及回購交易風險

- 倘若持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抵押品，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13. 逆回購交易風險

- 倘若持有現金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現金，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款項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14.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投資用途。運用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 / 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明顯大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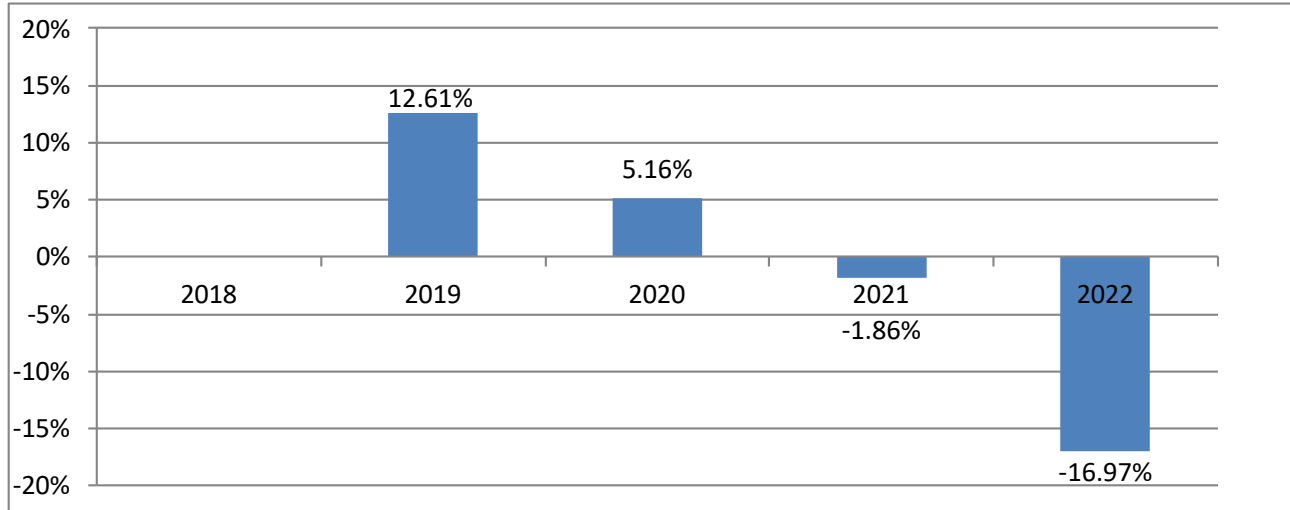
15. 對沖類別風險

- 概不保證可獲得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巧一定奏效。對沖可能限制對沖類別的潛在收益。

16. 股息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本子基金發行日：2018 年 4 月 9 日
-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發行日：2018 年 4 月 9 日
- A 類單位：美元未對沖累算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子基金的表現特色。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子基金涉及哪些收費及費用？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A 類單位	閣下須支付 V 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贖回費 *	無	無
轉換費 * ^A	無	無

^A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經其購入的子基金某類別單位每次轉換為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並支付予有關分銷商。擬將單位從某一類別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轉換費的資料。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 (佔相關單位類別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	A 類單位：1.25% V 類單位：0.50%
表現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	為子基金首 1 億 5,000 萬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每年 0.135%，而超過子基金首 1 億 5,000 萬美元至 (包括) 8 億美元的部分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的每年 0.13%，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出 8 億美元的部分，為該餘額的每年 0.125%。 受託人費用設最低月費 4,500 美元。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 (香港時間) 或之前經管理人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 (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過去 12 個月就股息的組成部分 (即撥自可予分派收益淨額及資本的相關數額) 的資料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於經理人的網站公佈。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經理人查詢有關獲委任的子基金分銷商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惠理基金系列

解釋備忘錄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4
名錄	9
定義	10
序言	16
信託基金的管理	17
經理人	17
受託人及管理人	20
登記處	23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24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26
投資目標	26
投資策略	26
投資限制	26
借貸限制	35
金融衍生工具	35
證券融資交易	39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41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45
單位的認購	48
單位的首次發行	48
單位的後續發行	48
申請程序	50
付款程序	51
一般規定	52
單位的贖回	53
贖回程序	53
贖回收益的支付	54
贖回限制	56
強制贖回	57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轉換	58
傳真或電子指示	60
估值	61
估值規則	61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64
資產淨值的公佈	66
費用及支出	67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67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68
費用的調升	69
設立費用	69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70
風險因素	71
稅務	91
一般資料	101
財務報告	101
附函	101
分派政策	101
信託契據	103
信託契據的修訂	103
單位持有人會議	103
單位的轉讓	104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104
可供查閱的文件	106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107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108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109
個人資料	109
反洗黑錢規例	110
流通性風險管理	110
利益衝突	112
網站	113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附錄一：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114
附錄二：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	145
附錄三：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	171
附錄四：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	202
附錄五：惠理全中國債券基金	228
附錄六：惠理美元貨幣基金	260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解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獨立專業財務顧問。

惠理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為按照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下稱「**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下稱「**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亦刊發一份產品資料概要，其中載列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組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本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經理人及其董事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解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份。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發售或發行單位並不表示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解釋備忘錄的資料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經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以查閱最新版本的解釋備忘錄。

本解釋備忘錄必須隨附有關於基金的最新公開年度財務報告與其後任何中期財務報告一同派發。有關於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解釋備忘錄及（如適用）其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而發售。任何交易商、經紀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而非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不論屬哪種情況）應一概視為未獲許可及因此不可依賴。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任何投資者，亦非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銷售限制

一般：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以外)並未採取獲准發售單位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解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發售、或有關在任何其他國際及司法管轄區的單位售公開資料，所需的行動。在發售單位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

美國：

- (a) 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或其他證券法律註冊，而除非單位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可申請獲豁免於《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向經銷商以外的美國人士(「**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發售或出售。信託基金及任何子基金將不會根據《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之下的豁免規定進行註冊。因此，單位須受進一步的轉讓及轉售限制，除根據《美國證券法》、《投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聯邦、州或其他證券法律許可，因已註冊或可豁免於上述法律規定外，單位不可向美國人士轉讓或轉售。單位在美國將沒有公眾零售市場，任何人士並沒有責任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律為單位註冊。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b) 經理人獲豁免於向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期交會**」)註冊，就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而言，亦根據美國期交會規則4.13(a)(3)並未在美國期交會註冊為匯集商品經營者(「**匯集商品經營者**」)，及就(a)其利益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且在並未向美國公眾推銷之下發售及出售的匯集商品，(b)其參與者只限於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合格買家及認許投資者的匯集商品，及(c)符合美國期交會規則4.14(a)(8)訂明的其他條件的匯集商品而言，經理人根據美國期交會規則4.14(a)(8)並未在美國期交會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商品交易顧問**」)。為了維持美國期交會規則4.13(a)(3)訂明的豁免，經理人將不會(x)以超過子基金清盤值的5%用於建立商品利益倉盤(考慮到該等倉盤的未變現利潤或損失)或(y)容許子基金的商品利益倉盤的淨名義價值超過子基金清盤值的100%的商品利益倉盤(考慮到該等倉盤的未變現利潤或損失)。因此，有別於已註冊的匯集商品經營者，美國期交會並未規定經理人有責任向投資者交付披露文件(按美國期交會定義)或經核證的年報。美國期交會並未就參與匯集商品的利弊或發售備忘錄是否充足或準確作出決定。因此，美國期交會並未審核或批准此項發售或本解釋備忘錄。

新加坡：

若干子基金(「**受限制子基金**」)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305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所持有的受限制名單中。受限制子基金名單可見於新加坡金管局網站，網址為<https://eservices.mas.gov.sg/cisnet/home/CISNetHome.action>。投資者須留意，除「**受限制子基金**」外，其他於本解釋備忘錄中提及的子基金均不得透過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提供予新加坡人，而該等其他子基金的提述，並不是亦不應詮釋為向新加坡人士提供此類其他子基金單位的要約。

受限制子基金單位的要約或邀請(本解釋備忘錄的主題)均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受限制子基金單位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解釋備忘錄以及與要約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閣下須根據閣下本身的個人情況小心考慮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解釋備忘錄並未呈交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解釋備忘錄及與受限制子基金單位的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單位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除非該人士為(i)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A(1)(c)條)(均為「**機構投資者**」)，(i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指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2)條所述發售建議的任何人士(均為「**相關投資者**」)且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所列的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受限於信託基金及／或受限制子基金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解釋備忘錄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 (a)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4條項下豁免作出的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銷售單位；及
- (b)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者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的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者或另一名相關投資者銷售單位。

此外，謹請注意：

- (1)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受限制子基金的單位，則有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或
- (2)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認購或購買受限制子基金的單位，則其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者必須確保自己的任何受限制子基金單位的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僅就其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的責任而言，信託基金及受限制子基金已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條例(「**2018 資本市場產品條例**」)，有關利益屬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新加坡的投資者須注意，如欲獲得信託基金有關過往業績的資料以及年度報告的副本，應與相關分銷商聯繫以獲取該等資料。

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了解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或本籍國的法律或會遇到而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可能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如就信託基金(包括子基金)有任何問題或投訴，應按本解釋備忘錄的名錄所載地址聯絡經理人或致電(852)2143 0688 向經理人提出。

2023年11月

名錄

經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3樓

受託人及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主要地址
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浦東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33樓
郵政編號：20012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僅適用於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及惠理全中國債券基金。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定義

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
「附錄」	指解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B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以外幣買賣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投資。
「基準貨幣」	指相關附錄指明的某子基金的基準貨幣。
「營業日」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	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類別貨幣」	就某單位類別而言，指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經理人可能就該單位類別指定的其他記賬貨幣。

「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具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解釋備忘錄日期，就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的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b) 受符合(a)條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說明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a)、(b)或(c)條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子基金的單位可供認購或贖回的日子。
「交易時限」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於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就認購及贖回單位可能不時(經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的時間。
「同一集團實體」	就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指同一集團旗下的實體。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刊發之日，指任何由政府發行或還本付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任何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定息投資。
「港交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香港合法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經理人可就該類別進行首次發售而指定並通知受託人的期限。
「經理人」	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其時獲妥為委任以繼任信託基金經理人的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財政部」	指中國財政部。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或單位類別而言，視乎文意而定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
「中國人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解釋備忘錄詮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FII」	指根據相關中國規例(經不時修訂)獲認可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贖回價」	指相關類別單位將予贖回的每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單位的贖回」一節所述方式確實。
「登記處」	指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或受託人及經理人可不時委任就任何子基金維持登記冊的人士，在沒有該項委任時，指受託人。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入證券並同意日後按議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或「¥」	指中國現時及不時的合法貨幣。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RQFII」或「RQFII持有人」	指根據相關中國規例(經不時修訂)獲認可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日後按議定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中國國稅局」	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融資交易」	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與逆向回購交易的合稱。
「證券借貸交易」	指子基金向證券借貸對手方按議定費用借出證券的交易。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接替計劃。
「子基金」	指信託基金的一隻子基金，即根據一份補充契據成立並依據信託契據及該補充契據的條文管理的獨立信託基金，並就此發行一個或以上獨立類別單位。
「認購價」	指將發行某特定類別單位的每單位價格，而該價格乃按下文「單位的認購」一節所述方式確實。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基金」	指惠理基金系列並包括子基金。
「信託契據」	指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14年9月10日訂立以成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於2020年1月1日經修訂和重述，並不時進一步予以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其時獲妥為委任以繼任受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單位」	指有關類別的一個單位，除用於特定單位類別外，對單位的提述指及所有類別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合法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指計算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營業日及／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營業日。
「估值點」	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指於各估值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的時間，或經理人普遍地或就某特定單位類別釐定而與標準市場慣例一致的其他時間。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序言

惠理基金系列為按照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信託契據條文的利益、受到信託契據條文的約束，並被視為已獲告知上述條文。

信託基金已成立為一家傘子基金，而經理人及受託人可不時在信託基金內設立獨立及獨特的子基金。各子基金具有其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方針。就特定子基金可以提呈發售超過一類單位，每一類別可能有不同條款，包括採用不同貨幣計值。不會就各類別設立獨立的資產組合。與同一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單位類別，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共同投資。此外，每個單位類別或會受限於不同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金額及持有金額以及最低贖回及轉換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以了解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會分別就各類別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日後可能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子基金內設立更多類別單位及／或設立更多子基金。

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子基金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的最新版本及可提供最新的資產淨值)可於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查閱。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信託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信託基金的經理人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於1999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1月開始經營現有業務。經理人致力秉持投資於「價值」證券的理念，並集中其投資專才於亞洲市場(尤其是大中華地區)。經理人運用嚴謹、由下而上的方法，以基本分析尋找價值被低估的倉位。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FJ002。證監會的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負責管理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受託人共同負責保存信託基金的財務報告及記錄以及若干有關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其他管理事宜。

經證監會批准後，並給予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任何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經理人將持續作出監督及定期監察該等獲轉授職能者是否稱職，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並無減損，而即使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外判予第三方，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概不得轉授。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經理人的董事資料如下：

拿督斯里謝清海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與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1993年2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年，拿督斯里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團成為香港首家本地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30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1993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約200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現時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投資委員會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的主席、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港澳馬來西亞商會的諮詢委員會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以及香港金融學院(「**金融學院**」)之會員。

於2016年8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2013年，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2009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2010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2007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年度資本市場人士)」，並於2003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1989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1993年至2002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2006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在各方面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緊密合作，共同領導惠理集團，包括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資產管理行業從業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1999年5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於2019年4月26日獲任命為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豐富的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調研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何民基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何先生是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同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資產管理及金融業界擁有逾三十一年從業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集團。彼分別於2010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年1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加入惠理集團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受託人及管理人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及管理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為HSBC Holdings plc (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核准成為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積金局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包含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賦予任何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權力，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各稱為「**代理商行**」)。受託人須(a)以合理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獲委任託管及／或安全保管信託基金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商行，及(b)必須信納該等受委任的代理商行仍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行事及遺漏負責，猶如受託人的行事或遺漏一樣，惟如果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所述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並非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任何行事、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就上述條文而言，「代理商行」應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適用於相關子基金)。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中國託管人則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將所有構成信託基金資產一部分的財產置於其保管或控制之下及以信託方式為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在適用法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所有不時組成信託基金的可登記資產和現金須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在受託人名下持有。受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負責安全保管構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並在任何時候均就此承擔責任，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受託人須以其為提供安全保管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對於按其性質不能予以保管的子基金任何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受託人須在其備存的賬簿內將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適當記錄於該子基金名下。

受託人毋須就以下各方的任何行事、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i)並非屬於受託人所屬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受託人(前提是受託人已履行上一段(a)及(b)所述責任)；或(ii)任何存管或清算系統。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毋須就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的表現所造成的損失負責。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有關子基金所招致的一切負債及支出，從該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使其免除在履行與該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的任何及所有訴訟、費用、索償、損害及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支出)(惟香港法律對單位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因受託人或任何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獲轉授職能者欺詐或疏忽而違反根據信託契據應負的信託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責任除外)。根據適用於信託契據的法律及規例，在受託人、受託人委任的任可代理、副託管人或獲轉授職能者並無因欺詐而違反信託責任或疏忽或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就信託基金、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受託人並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而這完全是經理人的責任。

如由一名美國人士進行有關交易或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將受到美國財政部屬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的制裁，則受託人將不會參與該等交易或活動或作出該等付款。OFAC管理及執行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群組(例如恐怖分子及毒販)的經濟制裁計劃，透過凍結資產及貿易限制以達到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的目標。OFAC在執行經濟制裁時的行動是防止進行被OFAC稱為美國人士不可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買賣的「受禁交易」，除非獲OFAC認可或獲法規明文豁免者則例外。OFAC擁有權限，透過對若干類別交易發出一般許可權，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權而對該等交易授予有關禁止的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由OFAC頒佈的制裁的政策，其政策中訂明，受託人可要求提供被視為必要的額外資料。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可收取「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的費用，並可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支出。

經理人全權負責就信託基金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獲轉授職能者)概不會就由經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就該等決定承擔任何責任。

倘子基金根據RQFI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央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相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戶口以電子形式保管)以及任何存入中國託管人開設的專用存款賬戶的任何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寄存在中央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的資產，以及由中國託管人透過專用存款賬戶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子基金持有的現金)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接受受託人的命令持有；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依照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按受託人基於中國參與協議的指示行事。

登記處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登記處是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登記處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Holdings pl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在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

除在信託契據所訂明或在本解釋備忘錄內明確表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登記處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並無亦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贊助或投資管理，且彼等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解釋備忘錄，惟「受託人」及「登記處」項下的說明除外。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就根據RQFI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的各子基金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經理人及受託人委任，擔任託管人並透過中國託管人行事，而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負責妥善保管根據RQFII計劃在中國境內透過或就經理人的RQFII資格購入的資產。截至本解釋備忘錄日期，中國託管人有關保管RQFII制度下的資產的職能，並無委派予受託人公司集團內的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利用其在滙豐公司集團內的本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其獲轉授職能者，以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履行其服務。於中國託管協議日期，該獲轉授職能者為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託管人將透過其獲轉授職能者(即中國託管人)行事，並就中國託管人的任何行事及遺漏負責。

託管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金管局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5樓

中國託管人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監管。

中國證監會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
郵編：100033

中國人行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
西城區
成方街32號
郵編：100800

中國銀監會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甲15號
郵編：100033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
海淀區
阜成路18號華融大廈
郵編：100048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解釋備忘錄，而除本節「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說明外，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的附錄內。

投資限制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信託基金之下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b) 除上文(a)段及守則第7.28(c)節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

- (c)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與為信託基金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普通股合計不可超逾該同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該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在某個市場的直接投資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除(g)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的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除非守則另行規定，第(a)、(b)、(d)及(e)段的幅度規定並不適用於子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k)(1)、(k)(2)段、(k)段附帶條件至(k)(iii)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e)段，而除非有關附件就特定子基金另行訂明，子基金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若該等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該計劃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i)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ii) 若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各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倘投資於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任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子基金須遵守上文(a)、(b)、(d)、(e)及(k)(1)段(在適用範圍內)的規定。上文(a)、(b)及(d)段規定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上文(e)及(k)(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m)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1)、(k)(2)段、(k)段附帶條件(i)至(iii)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n)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各子基金不得：

- (A) 倘若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項目(包括樓宇)或房地產項目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E) 不可放貸或以子基金的資產提供貸款，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投資限額內)可能構成貸款的範圍內除外；
- (F) 除守則第7.3條另有規定外，不可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符合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此規限；
- (G) 不可就子基金承擔任何債務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H) 將子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未繳付或部分繳付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組成子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節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貨幣市場基金

就各根據守則第8.2節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而言，相關子基金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1) 在遵守以下條文的前提下，子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最多10%於守則第8.2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2)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就本文而言：

- a. 「加權平均屆滿期」是子基金所有相關證券距離屆滿期的平均時限(經加權處理以反映每項工具的相對持有量)的計量方法，並用以計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改變的敏感度；

- b. 「加權平均有效期」是子基金所持有的每項證券的加權平均剩餘有效期，並用以計量信貸風險及流通性風險；
 - c. 為了計算加權平均有效期，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允許因重設浮動票據或浮息票據的利率而縮短證券的屆滿期，但若是為了計算加權平均屆滿期則可允許這樣做；
- (3)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的(a)及(c)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
 - b.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 c.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 (4) 儘管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的(b)及(c)段另有規定，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及
 - b.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
- (5) 儘管下文所載就借款限額另有規定，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6) 子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7) 除守則第7.32至7.38節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規定：
- a.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b.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 c.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以及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d.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本節「貨幣市場基金」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8)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9) 子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因子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準貨幣計值的資產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應被適當地對沖；
- (10) 子基金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週流動資產；
- 就本文而言：

- a. 每日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
- b. 每週流動資產指(i) 現金；(ii) 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金融工具或證券(不論是因為到期還是透過行使要求即付的條款)；及(iii) 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及
- c. 此外，經理人在監察子基金的流通性時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借款限制

各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若經理人如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款水平可降至較低的百分率。在決定這些借款限額時，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子基金的資產可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為上述任何借款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還款保證。

為免生疑問，符合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列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和回購交易(受限於每個有關附錄內「投資策略」一節)並不受本節所列限制的規限。

金融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候都受限於信託契據、守則及每個有關附錄內「投資策略」一節條文的規限下，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及成本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安排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有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但根據守則第8.8節(結構性基金)或第8.9節(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則可超逾此限額。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因上述對沖安排而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實際槓桿比率可能高於預計比率。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b)、(c)及(g)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節的相關規定；
-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納的其他實體；
- (d)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但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e)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管理人／計算代理人應具備足夠及必要的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及本節(d)段對對手方的限制和規限將不適用於下列金融衍生工具：

- (A) 在清算所擔任中央對手方角色的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及
- (B) 在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估值並且至少每日受保證金要求規限的金融衍生工具。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有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b)、(c)、(g)、(h)、(k)(1)、(k)(2)及(k)段附帶條件(i)至(iii)、(l)及(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在受限於每個有關附錄內「投資策略」一節的規定下，受託人可就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有關各子基金上述安排的政策，請參閱每一相關附錄內「投資策略」一節。

證券借出交易僅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訂立：

- (a) 倘借貸人能提供價值相當於或高於所借貸證券的100%的抵押品，且該抵押品為優質的流動性抵押品；
- (b) 透過認可結算系統或經理人接受的金融機構的代理進行此類交易；
- (c) 借出的相關證券必須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向國際公眾人士開放且定期買賣該等證券)上市的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及
- (d) 就相關證券的作價(包括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必須超逾該等證券於任何時候按每日市值計算的價值。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此外，除非相關附錄裡的「投資策略」一節另行訂明，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詳細資料如下：

- (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的直接及間接開支(例如任何支付予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及該等交易產生的營運成本)(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有關子基金；
- (ii) 該等交易的每名對手方(包括證券借出交易的借款人)及抵押品的發行人將是獲經理人核准的獨立對手方，並將須接受持續的審慎監管和監督。並沒有設定有關對手方來源地的準則。預期每名對手方均(x)在信貸質素高的國家註冊成立，(y)獲具聲譽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至少達到A2/P2 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或按經理人合理認為或被視作達到A2/P2 的隱含評級或同等評級；另外，如有關子基金就對手方引起的損失獲至少達到A2/P2 的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的實體彌償保證，則無評級的對手方可獲接納，或(z)在訂立該等交易時為證監會持牌公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登記機構；
- (iii) 有關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 抵押。受託人在經理人的指示下將取得抵押品(將為現金或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流動證券)，而抵押品代理(可能是受託人或不時經受託人按經理人的指示委任或經理人直接委任並經雙方不時同意的第三方)將以日常基準評估其價值，以確保其具有最少相當於所借貸證券的價值，而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述的抵押品政策；
- (iv) 有關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的100%進行上述交易，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預計子基金可進行這些交易的資產比例以有關子基金資產的100%為限；
- (v) 經理人將確保其能夠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 (vi) 當任何證券融資交易經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時，有關交易須以公平原則並按取得的最佳條款執行，而相關實體將有權按一般商業基礎就有關安排以保留任何從中收到的費用或佣金自用和受益(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人士交易部分披露)。

特別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可與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作為證券借貸代理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就其業務活動收到報酬；及

- (vii) 已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涉資產設有託管／保管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一節。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經理人對於就子基金訂立的場外(OTC)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到的抵押品實行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標題為「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d)段及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iii)段列明的對手方風險承擔額，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合格抵押品包括：
 - 現金，計值貨幣須與借出證券相同，或如借出證券以外幣計值，則為港元或美元；
 - 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 存款證；
 - 無條件、不可撤回且具有A1/P1 或更高信貸評級的信用證；及
 - 由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發出的證明書；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挑選對手方 — 經理人制定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並須遵守上文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ii)段列明的要求。特別是：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是通常位於經濟與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具有法人地位且持續受監管機構監管的實體；及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將是經理人核准的獨立對手方，而且是持續受審慎規管及監管的財務機構；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在正常及非常的流通性情況下，將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便對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進行充分評估；
- 估值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算；
- 發行人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扣減是對抵押資產的價值施加的折扣，以顧及其估值或流通情況可能隨時間轉差的事實。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

- 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及
- 適用於已提供的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與個別對手方磋商，並將視乎子基金所收到的資產類別而有所變更。有關每一資產類別所適用的扣減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經理人索取；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b)、(c)、(g)、(h)、(k)(1)、(k)(2)、(k)段附帶條件(i)至(iii)、(l)及(B)段所列明的相應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有關子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抵押品及資產的保管
 - 有關子基金在產權轉讓基礎上從對手方收到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是就證券借貸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須由受託人或就該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若不涉及產權轉讓，此規定並不適用，在該種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及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由有關子基金在產權轉讓基礎上(就銷售及回購交易)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該子基金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該等資產。並非在產權轉讓基礎上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須由受託人或就該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節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除非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達100%可再被投資。

就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通情況；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及(b)段的規定亦將適用於本節有關「多元化」及「再投資」的情況。

有關所持有抵押品的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由抵押品保證／覆蓋的子基金價值(按百分率計)並附有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若適用)的明細說明)將在子基金就有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如果就子基金出現違反上文所列任何投資限制或規限的情況，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力求達到其投資目標。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接通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的股票交易市場，其包含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香港聯交所與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上交所，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在港股交易通下，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公司及上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香港聯交所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相同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合資格證券 — 在初始階段，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風險警示板上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風險警示板上或被實施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亦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將會檢討合資格證券的名單。

交易日 —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在對方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的限額將互相隔離。每日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決定使用次序。香港聯交所將監察北向每日額度，並按預定時間於港交所的網站公布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於日後可能會改變。經理人將不會就額度的變動通知投資者。

交收及保管 — 香港結算負責結算及交收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提供寄存、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

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 根據滬港通，儘管香港結算不會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綜合股票戶口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主張自有權益，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註冊處)在處理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時仍然會將香港結算視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的企業行動，並就所有該等須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一切企業行動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讓其參與其中。相同安排適用於深港通的深股通股票。

貨幣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交易費用 — 子基金除了支付與A股交易相關的交易費及印花稅外，亦可能須要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益支付由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如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的違約情況並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該等交易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l¹。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認可。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單位的認購

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單位將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發行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相關附錄所列明，倘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管理人從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該子基金的繼續認購。

如相關附錄所列明，倘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在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電匯或經理人與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支出)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完結後的營業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格可供發行。

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有關子基金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有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單位發行的申請，對認購款項徵收認購費。因應不同子基金的單位發行，亦因應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或會徵收不同水平的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在作出任何湊整之前)為有關子基金在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上加入其認為屬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以反映(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購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價，及(b)有關子基金於投資相等於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

經理人只會在非常情況(由經理人不時決定)之下才會調整認購價，目的是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必要情況下，經理人將在對認購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尋求受託人的看法，並在受託人無異議之下才會進行調整。調整認購價的非常情況可包括(a)對單位的淨認購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及／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予以調整(通常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3%)，該調整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買賣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在極端市場情況(例如大跌市或環球金融危機)下，經理人可提高調整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額外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單位時須填妥本解釋備忘錄提供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認購申請表格(「**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以郵遞方式寄往管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如申請人已在認購表格上向管理人提供可收取非原件之免責聲明)以傳真方式交回管理人。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傳真或電子指示」一節所載詳情。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認購申請。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由管理人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文件須於交易時限前由管理人收訖。於任何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時限之後遞交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定所認購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由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的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則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在任何申請中可酌情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認購單位。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透過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支出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有關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單位，並就逾期款項按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到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並未於經理人決定的期間(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超過(i)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的有關交易日之後3個營業日或(ii)如屬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申請，則為有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之後3個營業日，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以已過戶款項支付，則在經理人酌情決定下，有關申請可被視為無效及取消。當申請被取消時，有關單位將被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對經理人、登記處或管理人索償，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之前就有關子基金所作的估值不會因有關單位被註銷而重新進行或變成無效；(ii)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個已註銷的單位，向管理人支付於有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於註銷日期所適用的贖回價的金額(如有)，利益歸有關子基金所有；及(iii)管理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以彌補處理申請及其後註銷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作用認購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管理人。一個單位的零碎部分的發行可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個位。相當於一個單位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多於4位。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其子基金單位，可向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以便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管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贖回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的指示以同樣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代理人)持有其於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代理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接獲及將據此處理。

贖回要求應以書面及郵遞方式寄往管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管理人提供可收取非原件之免責聲明)以傳真方式(正本亦須隨即提交)向管理人提出。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傳真或電子指示」一節所載詳情。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以郵遞及傳真以外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贖回要求須註明：(i)子基金名稱、(ii)將贖回單位的類別(如適用)及價值或數目、(iii)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iv)贖回收益的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單位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所有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單位部分贖回的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的每單位類別的最低贖回額(如有)，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管理人)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贖回收益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有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可(在作出任何湊整之前)為有關子基金從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其認為屬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以反映(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購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最後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價，及(b)有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時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

經理人只會在非常情況(由經理人不時決定)之下才會調整贖回價，目的是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必要情況下，經理人將在對贖回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尋求受託人的看法，並在受託人無異議之下才會進行調整。調整贖回價的非常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對單位的淨贖回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及／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予以調整(通常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3%)，該調整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買賣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在極端市場情況(例如大跌市或環球金融危機)下，經理人可提高調整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額外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費用及支出」一節)。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用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據設定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收益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管理人已收取經妥為簽署的贖回要求正本(如管理人要求有關正本)及所有其他憑證文件(如要求任何該等文件);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已獲管理人核實及接納。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收益一般將以有關子基金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賬至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有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收益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規定規管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相關的任可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贖回收益中扣除。

在經理人事先同意下,可就以正被贖回的有關子基金之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收益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子基金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契據規定，贖回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有關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經理人有權將可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總數(無論由經理人購買或以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有關子基金於該交易日總資產淨值的10%內，或經理人普遍地決定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決定及經證監會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致使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單位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單位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根據於該下一個交易日的贖回價並較於隨後該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即時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在暫停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收益(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強制贖回

倘受託人或經理人注意到有任何單位乃由(i)美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除非有關擁有權獲經理人接納)；(ii)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有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其它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子基金受到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iii)違反或經理人合理認為違反任何適用反洗黑錢規定或對其施加的身份認證或國籍身份或住處規定(不論是否根據任何相關投資安排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向管理人或經理人發出任何保證或憑證文件的規定)的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或(iv)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의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則受託人或經理人可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他將該等單位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該等限制的人士或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單位。倘獲發上述根據信託契據發出的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未有作出令受託人或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單位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30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單位。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單位(「**現有子基金**」)，轉換為其他由受託人行政管理及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單位或權益(「**新基金**」)。轉換為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按照標題為「單位的贖回」一節訂明的贖回程序以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方式，及按照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透過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進行。倘若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基金及／或現有子基金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此外，若某類別單位的認購結束，將不會進行該類別單位的轉換。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不高於現有子基金單位轉換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之1%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基金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倘若受託人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按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子基金及新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基金的計值貨幣；及

-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基金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基金的單位。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或(如轉換贖回日並非新基金的交易日)緊接有關轉換贖回日之後的新基金交易日，惟受託人須在經理人決定的期間內以新基金的相關貨幣收到已過戶款項。若已過戶款項並未於有關期間內收到，轉換認購日應為受託人在新基金交易時限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的一日。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單位(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管理人提供有關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管理人一般會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管理人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正本的書面指示。管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的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要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有關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信託基金、經理人、受託人、登記處及管理人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或模糊不清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規定，按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子基金應佔的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信託費、任何稅項、任何借貸及有關的任何利息及支出、信託契據明確授權的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以及就任何或然負債作出的適當撥備。

當子基金有一個以上的單位類別時，為了確定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在子基金的賬冊內將設立獨立類別的賬目。發行每個單位所得款項的等值金額將記入有關類別賬目。各單位類別於任何估值點的資產淨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於緊接有關估值點之前，根據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各類別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然後就每個類別加上認購金額及扣除贖回金額；及
-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中，扣除在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尚未扣除而歸屬該類別的費用、成本、支出或其他負債，並將明確地歸屬該類別的資產加入資產淨值內，從而得出該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根據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點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受託人看來是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而進行估值，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經理人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受託人要求)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核證；(iii)截至作出估值當日(包括該日)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及經理人有權就投資估值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估值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代子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在各情況下)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而其後價值則為由受託就其最新的重估值所評估的價值，惟於每個估值日均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市場莊家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受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項投資作估值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經理人)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合適者為準)而作重新估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所生利息)進行估值，惟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除外；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但：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釐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 (ii) 倘經理人認為上文(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屬合理情況下的最新價格或未能確定，則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市場莊家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或期貨合約價值的任何認證；
 - (iii) 在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能按上文(i)或(ii)所述方式釐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經理人(根據最新可得價格)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以及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經理人(根據最新可得價格)所釐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經理人代表子基金訂立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訂立有關合約時從子基金中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及
 - (iv) 倘上文(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有關價值將按上文(b)所述方式釐定，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上市投資；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e) 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經理人作如下釐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則有關價值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倘若經理人於考慮相關狀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公平反映投資項目的價值，則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g) 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將按經理人經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溢價或折讓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否)折算為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的計價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可在經諮詢受託人後及已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宣佈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延長向所有已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

- (a) 於一般情況下有關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上市、掛牌、買賣或交易所在的任何證券市場或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停市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以釐定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價格的任何方式失效；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有關子基金的任何投資項目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及時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通常用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系統及／或通訊途徑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以時或準確方式確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或
- (d) 出現某些情況以致經理人認為變現有關於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並不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e) 變現有關於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或就有關於基金的其中重大部分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返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及時進行；或
- (f) 由於傳染病、戰爭活動、恐怖活動、叛亂、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經理人、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理人對信託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關閉；或
- (g) 有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或延期。

以上所宣佈的任何暫停將在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將不再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就有關於基金支付贖回款項（視情況而定），直至經理人宣佈該項暫停結束為止，惟該項暂停在首個營業日翌日如出現下列情況時不論如何都須終止：(i)引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ii)引致獲准暫停的其他情況並不存在。

倘經理人宣佈暫停，則經理人須在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在盡早且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安排在作出暫停決定後立即在經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登載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上述網站登載暫停通告。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的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查閱。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費用及支出

下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費用及支出。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支出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認購費，最高為有關單位認購款項的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贖回費，最高為就有關單位應付的贖回收益的3%。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收益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子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最高為轉換現有子基金單位所致申請贖回所得數額的1%。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基金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支出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為每年收取相等於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管理費將於各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到期支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成認購該子基金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款項。

表現費

信託契據規定，經理人有權就任何單位類別收取表現費，每年最高金額相等於有關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15%。

任何表現費(如有)的詳情載於有關附錄內。

受託人費用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受託人費將於各估值日產生，將於其後每月支付。

受託人亦將有權就履行其服務時墊支的費用，連同若干交易成本及處理費用獲得補償。

其他收費及支出

各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規定其直接產生的有關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因應某子基金直接產生，除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否則各子基金將根據各自資產淨值按比例由所有子基金攤分。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的費用及支出、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任何行政及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解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以及經理人和受託人認為屬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行政或投資活動正當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收費及支出。

就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許可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承擔。

費用的調升

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費、轉換費、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費的任何調升，(i)在不超出上述有關最高水平的情況下，將只會於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可能根據守則批准的通知期)後才實施，而(ii)在超出有關最高水平的情況下，須經證監會批准及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其首隻子基金(即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的費用已計入首隻子基金的賬目，並於該子基金的首5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當信託基金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或會決定將攤銷的信託基金設立費用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立的子基金。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佣。然而，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代理已作相關安排。

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一步保留由他人的代理或透過他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方妥為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方會不時向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促使其取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聯結特定軟件的電腦硬件或研究服務及績效評估等)，而基於其性質，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可合理地預期將符合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整體利益，並可提升信託基金的表現或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但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會為此直接支付費用，而會承諾將業務交予該方。非金錢利益的安排必須並非為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透過該方執行的任何交易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而經紀佣金比率不得超過慣常經紀行提供全面經紀服務的佣金比率。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器材或場所、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以報表形式說明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和做法的定期披露，包括經理人或獲轉授投資授職能者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將在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作出。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一般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經理人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或法律狀況變動，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所投資的開始金額不能獲補償或他們可能會損失的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價格會有升跌。

嚴重的全球大流行病(例如2020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或自然災害可能對環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並可能對子基金的營運有不利的影響。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蔓延或爆發其他大流行病或任何自然災害或受影響國家政府採取的措施均可能對環球或地區經濟情況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可能不利地影響子基金準確地釐定其相關投資價值的能力。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集中度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重點，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範疇或投資類別。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若集中於單一國家，將須承受較大的投資集中度風險。與諸如全球或區域投資基金等覆蓋範圍廣泛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它更容易因單一國家的不利經濟或政治狀況而導致價值波動。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稅務、經濟及匯兌風險較高、市場關閉風險較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實施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該等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流通性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有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不能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通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不尋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為履行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匯率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另外，某類別單位或會被指定以各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有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以及相關的費用和收費及匯率管制的變動，均可能對該等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與貨幣對沖及貨幣對沖類別有關的風險

經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類別的子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對沖至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為相關子基金(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會歸屬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於相關類別。若某一單位類別將會被對沖(「**貨幣對沖類別**」)，這將會在相關附錄內予以披露。某一類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類別。

雖然經理人不擬如此，但若經理人尋求對沖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因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對沖過度或對沖不足的持倉。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若貨幣對沖類別的計值貨幣對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類別貨幣列示的貨幣對沖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經理人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尋求就子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全部或部分對沖至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倘投資者的基準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掛鈎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對沖類別的確切對沖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可用預期的對沖工具或對沖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仍須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人民幣對沖類別的對沖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及／或該子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i)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該子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對沖目的之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可能承擔未對沖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不同貨幣對沖類別主要以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為其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為目標。

各貨幣對沖類別可將子基金的計值貨幣對沖回其計值貨幣，旨在透過減低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計及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的類別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持倉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變現之前不予投資)及歸於對沖活動的交易成本，貨幣對沖類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類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者亦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對沖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值類別的分派額及／或分派率。若貨幣對沖類別須繳付表現費，應注意的是，不同類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類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表現費變成在不同時點徵收，因為不同類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位。據此，表現費可能對不同類別之間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建議並非以貨幣對沖類別的貨幣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投資者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準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對沖類別，則應明白其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對沖類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準貨幣的投資者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就某特定貨幣對沖類別成功進行對沖，該貨幣對沖類別的表現很可能會跟隨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當在該類別貨幣兌子基金基準貨幣下跌時，該貨幣對沖類別的投資者將不會獲利。

擬運用的貨幣對沖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近期的資料，並將計及與單位持有人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相關估值點透過子基金每個單位類別處理。貨幣對沖策略將會因應投資者可認購及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估值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期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相關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對沖該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更明確地用以將相關子基金若干單位類別的價值對沖單位類別計值貨幣與該子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託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表現費的風險

相對於在未有以表現為基準的獎勵制度的情況下，表現費或會鼓勵經理人作出較高風險的投資決定。用作表現費計算基準的資產淨值，其增長可能包含於計算期間結束時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因此，表現費或會就未變現的收益支付，而子基金其後可能無法變現該等收益。

對於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不會對均衡信貸或均衡虧損作出調整。即使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已於投資資本蒙受虧損，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就單位招致表現費。

法律及法規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與司法權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受託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暫停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和暫停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不能進行認購或贖回。如單位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經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本解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有可能未能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

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受託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據所規定的方式是信託基金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受託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受託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止於該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信託基金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與各自的資產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5年期間攤銷，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的估值有不同。經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的業績與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股息及分派

經理人會否就子基金的單位派付股息視乎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而定。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亦無目標派息水平。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在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請參閱有關附錄內「分派政策」一節。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

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的論述之規限下，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將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各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稱為「**可預扣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雖然上述預扣本應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該日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的該類財產所得款項總額，但近期提出的國庫券規例完全撇除就所得款項總額支付預扣稅。納稅人一般可依賴這些建議中的國庫券規例，直至最後定案的國庫券規例出台之時為止。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各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擁有人，並向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會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可對向未能就該海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若干信息要求作出配合的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付款，或對向本身為並無與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投資者作出的有關付款，按30%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於2014年11月13日，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及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各子基金)將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各子基金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各子基金) (i)將一般無須就所收到的付款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但或須就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倘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交換資料條文，國家稅務局未有於跨政府協議列明的時限內取得有關該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則或須對向該不合作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作出預扣。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尤其是，各子基金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包括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惠理全中國債券基金及惠理美元貨幣基金已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9856NC.99999.SL.344、4Q8MPR.99999.SL.344、QGPT4V.99999.SL.344、JIHBMU.99999.SL.344、1PR42K.99999.SL.344及EKHBHY.99999.SL.344。如果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就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者應注意，各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履行其自身的FATCA合規責任，任何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若未能完全履行其FATCA責任，可能對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

在子基金因FATCA而令其投資被扣繳預扣稅的範圍內，受託人(代表子基金)可於完成核實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有合作和提供所需資料之適當程序後，就相關子基金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

各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從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返限制。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訂立。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市場莊家機制。於2008年7月，中國宣佈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然而，應注意的是，中國政府對外匯管制及匯返限制的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於將來不會大幅波動。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將導致子基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及子基金從有關投資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的價值下跌，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經理人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實施其現行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者或會受到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對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或投資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子基金的投資者而言，倘彼等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彼等應考慮因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蒙受虧損的潛在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亦不保證人民幣的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以人民幣計算時投資者或會獲取收益，但當將資金從人民幣兌換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後或會蒙受損失。

就投資於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子基金而言，當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單位而有關類別貨幣的認購款項被兌換為人民幣以進行人民幣計值組合的投資，以及當人民幣計值的組合投資平倉而人民幣資金被兌換回有關類別貨幣以支付贖回收益時，則亦會產生貨幣風險。就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的子基金而言，用以計算類別貨幣並非人民幣的類別單位的認購價及贖回價的匯率將是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岸人民幣」(「CNY」)。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計算，亦會受到人民幣與有關類別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在不少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

儘管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然在不同程度上由中國政府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及高度管理自主權。中國經濟於過去20年有顯著增長，惟增幅在地域及不同經濟行業上分佈不均。經濟有所增長，高通脹期亦隨之出現。中國政府不時實行各種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中國政府已進行了20多年的經濟改革，以達致地方分權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有關經濟政策或(如繼續實施)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效。有關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或修訂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增長，而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局變動、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實施更多限制，包括充公資產、沒收性徵稅或將子基金組合內固定收益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面對下列風險。倘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則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北向每日額度已被超過，新的買盤將被駁回(雖然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市場以及謹慎管控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權利，可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啟用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經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北向交易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交易日差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子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可妥當運作或將可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相關系統未能妥當運作，兩地市場透過通過計劃進行交易可能會受到干擾。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倘原本為可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的股票從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A股的能力可能因而受到影響。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如罕有地發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北向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有關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創新性質，受監管機構頒布的規例及中國及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運作及跨境交易的跨境執法頒布新規例。該等規例未經考驗，其將如何被應用存有不確定性，並可能變更。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取消。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保障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如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違約而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支付賠償。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的違約情況並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故該等交易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有關子基金面對其就通過機制買賣A股而委聘之經紀的違約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中國法律法規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未必如已發展國家一般發展成熟。對證券市場有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演變中，而由於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及其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規的詮釋及效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不斷發展，無法保證有關法律法規、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市場及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為完善的國家所採用的準則及慣例。舉例來說，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有所不同。

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經常有變，變更時或會具有追溯力。子基金如增加任何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經理人將持續評估稅務撥備情況。若中國稅務政策有變，經理人可決定為應付將來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而作出撥備。

有關子基金的中國稅務風險及其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稅務」一節下標題為「中國」的內容。

投資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承受有關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亦可升的風險。股市可能會大幅波動，其中價格可以急升急跌，因而對有關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市極度波動時，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證券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承受較高的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以無抵押方式發售，無需任何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持有該等證券會承受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投資於低於最低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最低信貸評級、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如上所述，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貸風險，從而導致因普遍流通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難以確定，有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因而對持有該等證券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售信貸評級被下調的證券。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中國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證券。中國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許多該等中國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無評級，因為普遍流通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信貸風險較高，使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在中國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境外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數量之限制：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然而，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的可供選擇數量現時有限，且該等證券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證券或當該等證券到期時，持有該等證券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在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證券。此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涉及額外風險，包括(a)波動性風險(衍生工具可以非常波動而使投資者承受高水平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由於建立衍生工具倉盤一般所需的低額初步保證金容許高度槓桿比率的運用，當中涉及合約價格相對較小的變動已可能導致佔實際投放作初步保證金的金額相當大比例的利潤或損失的風險)；(c)流通性風險(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在交易所的投機性倉位限額或會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無交易所市場可就未平倉合約平倉)；(d)相關性風險(當用作對沖用途時，衍生工具與投資項目或被對沖的市場板塊之間的相關性可能並不完整)；(e)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招致損失的風險)；(f)法律風險(交易的特點或合約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能力或會使衍生工具合約不可強制執行，而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能優先於本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g)結算風險(當交易的其中一名合約方已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但未有從交易對手收到有關價值時所面對的風險)。

當任何上述風險實現時，可能會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場外交易市場的風險

在場外交易市場(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普遍在當中買賣)進行的交易所受的政府規管及監管較在有組織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為少。此外,許多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能夠為在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提供。因此,子基金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的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下的責任的風險。

此外,若干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工具可能是完全不流通。相比流通較高投資的市場,相對不流通投資的市場會較為波動。

對沖風險

經理人獲容許(但並不必要)運用對沖技巧嘗試抵銷市場風險。並不保證想利用的對沖工具可供使用或對沖技巧能達到預期效果。

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場外市場交易風險

受託人可就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場外市場交易,而所涉及的風險包括:

-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證券借貸涉及借貸人或許未能適時交還證券或甚至不能交還證券的風險。因此,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並可能在追收借出證券時有所延誤。在交還被借證券過程中出現任何延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所收到作為借貸交易一部分的抵押品的價值亦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證券借貸亦會引起營運風險,例如結算失效或結算指示延誤。上述失效或延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在獲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違責的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的市價出現不利變動、證券的價格在即日交易中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而導致收取所提供的抵押品出現延誤或最初收取的現金額低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在獲提供現金的交易對手違責的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導致收取所提供的現金出現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出售抵押品所得收益少於提供予交易對手的現金。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風險** — 子基金可將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者應注意，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涉及風險。若子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須承受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本金。

稅務

下列香港及中國稅務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及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香港及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並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以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式持相反意見。與某一子基金的稅務考慮因素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相關附錄。

香港

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內，根據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

- (a)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利潤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香港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有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或有關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惟倘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及倘並非資本性質而因該貿易、行業或業務引致或產生及源自香港的利潤，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
- (c) 通過向經理人售回有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該子基金的單位，再由經理人於此後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0.1%的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此外，現時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須繳付5港元的固定徵費。

現時，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位處香港境外，因此獲豁免繳納上述固定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任何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B股、H股及債務工具)，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經銷(「**中國證券**」)，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外非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應無須繳付中國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企業所得稅。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被視為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其須就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按預扣基準以一般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

經理人擬透過可使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即使此乃無法保證。因此，預期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應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在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繳納預扣稅。

利息／股息

子基金的利息、股息收入及子基金從中國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所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際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就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可獲減按7%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經中國稅務當局同意。在實務上，由於要證明投資基金是所收取利息的實際擁有人存在實際的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獲減按7%稅率繳付預扣稅。一般而言，現時的10%稅率應適用於子基金。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際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之股息將獲減按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受限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以上。有鑑於此，子基金不會受惠於中國內地香港安排下的5%寬減預扣稅稅率。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國稅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函件**」)，當中規定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就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在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所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資本收益

(i) 買賣B股及H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後的稅務。因此，B股及H股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子基金可能在技術上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

然而，就子基金直接投資的B股及H股而言，中國稅務當局就上述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實務上，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這些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當局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經理人並未而且現時亦無意就買賣B股及H股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的預扣稅作出撥備。經理人將監控有關情況，若經理人認為有需要作出撥備，經理人將予以實行並通知單位持有人。

(ii)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變現的資本收益

中國稅務函件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告**」)及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告**」)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經理人並未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總收益代表子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應注意的是，第81號通告及第127號通告規定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當局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子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對資產淨值可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iii) 透過QFII/RQFII買賣A股及透過投資A股的連接產品變現的資本收益

子基金可不時透過經理人的QFII / RQFII資格或投資於連接產品以獲得投資於A股的機會。

財政部、中國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布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告**」)指出，(i)在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及RQFII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所得的資本收益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及(ii)從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彼等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連接產品發行人可能透過QFII/RQFII購入或沽售連接產品所掛鈎的相關A股，從而對連接產品實行對沖安排。由於QFII/RQFII根據與該等連接產品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是A股的合法擁有人，任何因QFII/RQFII投資於上述證券引起的中國稅項將直接由QFII/RQFII合法承擔。鑒於QFII/RQFII就連接產品所掛鈎的證券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是因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該等稅務責任(如有)最終復歸由該子基金承擔，並很可能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根據第79號通告，並不預期任何連接產品的發行人會在2014年11月17日之後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第79號通告，且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自2014年11月17日起，經理人將不會就透過QFII/RQFII及／或投資於A股的連接產品買賣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總收益為各子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請注意，第79號通告所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當局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子基金可能需要開始就將來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從而或會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iv) 買賣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

就外國投資者沽售這些證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時並未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予適用，而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地點、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根據中國國稅局及中國地方稅務當局的現行解釋，外國投資者從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稅務當局並未頒布任何成文稅務規則以確認上述解釋。然而，在實務上，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當局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中國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經理人將不會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国債務證券所得的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為子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箇中的意思是，倘若子基金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則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v) 從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得的資本收益

子基金可投資於進行中國證券投資的基金。該等基金會或不會扣繳相等於任何潛在資本收益10%的預扣稅，該預扣稅須於出售上述中國證券時繳付。基金的扣繳額將在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並因此於任何估值日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若某基金並未作出扣繳或扣繳不足，與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有關的中國稅法若在具有追溯效力之下執行及/或有任何變更，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至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就此而言，任何中國稅務責任一旦產生，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各基金或須承擔繳稅責任。然而，根據子基金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各基金所訂安排的條款，該等基金可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給子基金。該等稅費將很可能復歸由與各基金訂立合約協定的子基金承擔。因此，子基金是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徵收中國稅項所產生的有關風險的最終承擔方。

(vi) 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變現的資本收益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未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稅務待遇頒佈特定規例。在沒有特定的債券通稅務規則的情況下，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稅務待遇應參照中國內地現行的國內稅務規例訂明的適用稅務待遇。

(vii) 稅項撥備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為了應付資本收益或收入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經理人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為子基金扣繳稅款的權利。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因此，若子基金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經理人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子基金承擔。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如有)就應付有關子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而言可能不足以或可能超額。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從中受惠。倘中國國稅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經理人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或倘經理人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者須注意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有關子基金內單位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當局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經理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中國國稅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第36號通知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號通知另有規定外，該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第36號通知規定，有價證券(例如A股及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徵收6%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i) QFII / RQFII 買賣有價證券及 (ii) 外國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一子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連接產品的A股)是由一子基金直接或經由連接產品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B股變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H 股產生資本增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豁免外國投資者(包括QFII及R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技術上須就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源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第108 號函件規定，對境外機構投資者就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在2018 年11 月7 日起至2021 年11 月6 日期間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稅款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憑證的簽訂及接受。在中國國內簽訂或接受的若干應課稅憑證須支付印花稅，這些憑證包括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出售合約。如為出售A股及B股的合約，現按0.1%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根據《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對中國公司轉讓股份徵收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現時並不明確。儘管如此，在實務上，買賣H股一般不會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當發行政府及公司債券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此外，當認購有關基金單位或其後贖回時，不會對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

一般事項

亦應注意，中國國稅局施加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時改變。亦應注意，中國現行稅務規例訂明，從2014年11月17日起，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並追溯應用稅項。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或有所損失。

倘中國國稅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項撥備不足，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減值。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另外，倘中國國稅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經理人就此作出的撥備，令稅務超額撥備，於中國國稅局就此頒令、作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有所損失，原因是彼等將已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項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子基金戶口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以上規定，於任何超額撥備退回子基金的戶口前已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子基金的稅務情況，自行諮詢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應用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較目前所估算者高。

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信託基金會就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

於刊發財務報告後，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於何處可索取該等報告(印刷本及電子形式)。該等通知將於有關財務報告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就年度財務報告而言，其刊發日期將為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而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言，則為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財務報告於刊發後，於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附函

信託基金的政策是不與任何投資者訂立附函安排。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任何子基金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於有關附錄內載列。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單位持有人在認購時可具體表明，若經理人宣佈分派股息，單位持有人意欲收到現金分派，但如果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少於10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以適用者為準)，將不會以現金支付分派。如單位持有人並不要求現金分派或如應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少於前述訂明的最低金額，單位持有人可獲得的分派將自動再投資於其他單位，該等單位將按有關類別於分派支付日的有效發行價發行。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

若股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過去12個月(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日期起計連續12個月期間)的股息成份(即分別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有關金額)可向經理人查詢得悉，亦可在經理人的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查閱。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現金分派一般將於經理人宣佈有關分派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按照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的權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經理人就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的彌償保證條文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免責條文，前提是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並無載有豁免受託人或經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就單位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基金而施加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該等責任獲單位持有人的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支付費用而獲得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能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受託人及經理人須一致認為該項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非用作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就有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除外)不會增加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為了盡可能遵照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一項嚴重錯誤。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經證監會批准(若須證監會批准)或獲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實。受託人將發出獲受託人及經理人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或受託人將安排該通知由經理人發出)，除非受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

單位持有人會議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價值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若於任何會議提出特別決議案，單位持有人將於最少21日前獲發開會通知。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所有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則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最低人數為持有已發行單位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倘若須舉行續會，有關通知將另行寄發。在續會上，該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最低人數。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獨立單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表決的優先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將被接納，而有關優先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稱的排列次序而定。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透過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倘若屬法團，則代表法團簽署或蓋章)的通用形式書面文據予以轉讓。在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受託人有權要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向其支付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金額將由受託人與經理人不時議定)連同相等於受託人就此產生的任何支出的款項。

單位的轉讓須經經理人事先同意，倘若經理人或受託人任何一方相信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或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規定，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入持有人名冊或不確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基金將一直存續(而除下一段(a)、(d)或(e)所述有關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情況外，各子基金將一直存續)，直至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終止。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信託基金(或在本段(a)、(d)或(e)所述情況下的一隻或以上子基金)可予終止：(a)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為非法或受託人或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b)於當其時的經理人被撤職或退任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c)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發出書面退任通知後三個月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倘若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繼續運作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乃屬不合宜，且受影響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終止；或(e)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決議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視情況而定)須予終止(在該情況下，該項終止將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或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倘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受託人可向經理人及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信託基金：(a)經理人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為重組或兼併而進行的自願清盤則除外)或其任何資產已委任破產接管人，且不會於60日內撤銷委任；(b)受託人以良好及充份的理由認為並於致經理人的書面文件中註明經理人無能力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c)經理人無法滿意地履行其於信託契據項下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經理人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刻意令信託基金聲譽受損或有損單位持有人的權益；(d)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運作信託基金為非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e)當時的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遭撤職後30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到其接受的可擔任新經理人的合適人選，或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通過；或(f)受託人決定退任，而經理人未能於受託人向經理人發出退任通知後60日內物色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人選。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信託基金(或在本段(a)、(b)、(d)或(e)所述情況下的一隻或以上子基金)：(a)倘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足人民幣1億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或成立相關子基金的補充契據指定的其他金額；(b)通過或修改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引或指令對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造成影響，令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不合法或經理人以真誠認為繼續運作信託基金或該子基金並非切實可行或為不智之舉；(c)倘經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罷免當時的受託人後，在合理時間內及盡一切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物色到令其接受的可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d)倘經理人未能就所有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實行其投資策略；或(e)倘經理人以忠誠態度認為終止信託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符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倘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將予終止，將會事先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該事先通知的通知期將根據守則釐定。

於終止信託基金或子基金後，受託人及經理人將安排出售作為資產剩餘部分的所有投資項目，並清償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債務(視乎情況而定)。其後，受託人將按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的比例，向其分派變現資產所得及就該分派而言可用的任何淨現金款項，惟受託人可保留作為資產部分的任何款項用作準備金，以支付受託人或經理人適當產生、作出或預計的一切費用、收費、支出、索償及要求的全額款項。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從應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付入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支出。請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更多詳情。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在經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而該等文件副本(可免費索取的(d)所述文件除外)可就每份文件支付150港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費用後向經理人索取。

(a) 信託契據；

- (b) 中國參與協議(適用於相關子基金)；
- (c) 中國託管人協議(適用於相關子基金)；及
- (d) 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如有)以及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如有)。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普遍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之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存檔，稅務局繼而與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有關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各子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該條例規定各子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各子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相關子基金、經理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子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經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經理人就相關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相關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登記、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及(b)段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述(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受託人或經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相關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68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受託人、經理人或其各自任何獲轉授職能者(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有關子基金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作其他用途。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經理人防止洗黑錢活動的職責所在，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能會要求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及認購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認購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有關詳細證明：(a)準投資者透過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準投資者名義開立的賬戶付款；(b)準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規管；或(c)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認購申請。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中介人位於香港認可其擁有足夠的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的情況下，上述豁免方適用。

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於必要時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倘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須資料以供核證，則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可拒絕接納申請及退還有關申請的認購款項。

倘若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懷疑或被告知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洗錢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有關拒絕被認為就確保信託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經理人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規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舉，則受託人、經理人及彼等的代表及代理人亦保留權利以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已贖回收入。

受託人、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毋須對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就該方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認購申請或支付已贖回收入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流通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經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經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單位的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各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經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經理人亦已成立了一個獨立委員會，由相關部門的成員組成，將定期並臨時組織會議，以解決任何流通性問題並監督流通性管理政策。經理人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各子基金的流通性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獨立於經理人的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任何風險管理控制方面的弱點和相應的行動計劃都將報告給委員會，以進行監控和追蹤，委員會將把任何重大發現進一步上報至經理人董事會，並抄送給經理人審計委員會備案。

經理人或子基金可使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通性風險：

- 暫停發行和贖回：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可以在與受託人商量並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後，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發行和／或轉換和／或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進一步詳情在「估值」之下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說明。
- 贖回上限：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限制一子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總數，最高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總資產淨值的10%（或經理人整體地或就任何特定交易日可能釐定並經證監會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受「單位的贖回」一節中標題為「贖回限制」下的條件所規限）。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擺動定價：經理人可在經理人不時決定的特殊情況下，在徵詢受託人的意見後，調整認購價和／或贖回價，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見「單位的認購」下標題為「單位的後續發行」一節及「單位的贖回」下標題為「贖回收益的支付」一節。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各為「**有關一方**」)可不時按要求為與任何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或涉及其中)擔任受託人、管理人、登記人、經理人、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角色。因此，任何有關一方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與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均會考慮到其對信託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的責任，並會盡力確保公正地解決上述衝突。各有關一方有權保留所有應支付收費及其他款項作自用及自身利益，據此不應被視為有責任向信託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披露或通知，有關一方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在其提供服務或其業務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除非其為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均獲得公平分配。

經理人亦可在其認為為任何子基金的賬戶與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盤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以達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將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出售及購買的決定符合有關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有關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該等交叉盤交易以當時市值及按公平交易條款執行，及(iii)進行該等交叉盤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書面記錄。公司賬戶(即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並且控制及影響的賬戶)亦可與有關子基金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交叉盤交易。

經理人已就確定及監督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制定政策，以確保在任何時候以客戶的利益為先。重要職務及職能必需適當地分開，嚴謹政策及買賣程序為避免、監管及處理利益衝突情況而設計，例如有關指示分配、最佳執行、收取禮物或利益、保留正確紀錄、禁止若干類別交易及處理客戶投訴等。經理人指定員工監察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執行，亦設有清晰的向高級管理層匯報的制度，並由高級管理監督。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劃及戶口(包括子基金)均獲公平處理。

預期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或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經理人將確保各子基金進行或代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經理人將在選擇該等關連人士時審慎行事，以確保彼等在有關情況下為具有適合資格的人士，並會監察及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就個別交易應付予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將不會高於就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支付的現行市場價格。經理人將監察所有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所有該等交易及該等關連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收益會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網站

單位純粹根據本解釋備忘錄內所載的資料發售。本解釋備忘錄可能引述網站載有的資料及材料，而該等資料或材料可能在沒有任何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予以更新或變更。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該等資料及材料的價值時，務請審慎行事。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附錄一：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新加坡發售而言，子基金為受限制子基金(參閱解釋備忘錄一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營業日」	除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受到影響，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託管人」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協議」	指由受託人、中國託管人、託管人與經理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	指由中國託管人、經理人、受託人與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經理人在RQFII架構下及／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格，主要投資於中國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股票，藉此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增值。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將其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值股票，以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這將主要為於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或在首次公開發售中發售並將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A股的投資，而子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公募股權基金。子基金亦可純粹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以及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指數期貨。

子基金亦可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進行有限程度(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的投資，包括城投債(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以及無評級或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倘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若干固定收益證券其後被降級，以致超越此30%上限，則經理人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作出調整，以遵守此上限。

就子基金而言：

- (i) 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當地發展、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及
- (ii)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屬下列情況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 (a) 如在中國境內，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評級；及(b)如在中國境外，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為低於BBB-/Baa3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機構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將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但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資產，其中包括：(a)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票及股權基金以及中國境外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b)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認股權證及期貨、指數及貨幣掉期以及貨幣遠期合約。該等中國境外投資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但亦可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

除上述工具外，子基金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金融衍生工具或槓桿，而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上述政策日後有變，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若需要)，並於子基金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可能根據附則獲批准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包括最多相等於其資產淨值3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理人將視乎子基金的營運需要及當時市況而調整子基金的現金分配比例。

子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的RQFII資格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子基金高達100%的A股投資將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及可能超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有關RQFII制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RQFII制度」一節，而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資產配置及組合構建

經理人擬主要投資於不同行業內屬任何市值範圍(包括中小型市值公司)而其重大業務涉及中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經理人在選股方面將運用價值投資策略及由下而上的研究方法。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將按透過預測發行人至少兩年的信貸狀況所得出的發行人信貸可靠性挑選，有關預測將主要針對發行人的企業狀況、企業策略、預計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作出。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資產類別作以下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股票	70%-100%
固定收益證券	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0%

RQFII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若干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來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該等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或RQFII資格將外國自由兌換貨幣(如屬QFII)及人民幣(如屬RQFII)匯入中國以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

RQFII制度現時由(i)中國證監會、中國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13年3月6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3年3月2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號》；(iv)中國人行頒佈並於2013年5月2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相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為「RQFII規例」)所規管。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所有位於中國的子基金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股票投資組合、股本相關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如有)將由託管人(透過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有關存管處開設聯名證券戶口。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亦將於中國託管人處開設並設置一個或多個聯名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根據適用規例，中國託管人因而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或其他有關存管處開設現金結算戶口以進行貿易結算。

經理人已獲取法律意見，確認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根據中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並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後，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經已聯名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有關存管處開設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證券戶口，以及於中國託管人處開設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有關戶口純為子基金的利益而設及僅供其使用；
- (b) 於證券戶口持有／計入的資產(i)僅屬子基金所有；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獲經理人委任在中國執行子基金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於現金戶口持有／計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應付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任何中國經紀的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是唯一對子基金證券戶口內的資產及存放在現金戶口內的債務擁有有效申索的機構；

- (e) 倘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則子基金的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包含的資產並不構成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該中國經紀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清盤,則(i)子基金的證券戶口內的資產並不構成中國託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戶口包含的資產會構成中國託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會成為存入現金戶口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經理人作為RQFII獲准每天代表子基金匯返人民幣,而不受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限。

RQFI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務請投資者垂注本附錄內「其他風險因素」一節的「與RQFII制度相關的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離岸人民幣市場

什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合法貨幣,不可自由兌換,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返限制所規限。自2005年7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實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受規管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9.2%,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使用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加快人民幣國際化步伐

中國正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2004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於2007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自2009年起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有所加快，中國當局容許港澳與上海及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

在岸與離岸人民幣市場之對比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在不同市場買賣的同一種貨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因此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折讓。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兩(2)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的價值於2011年9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重磅沽空而一度兌美元下跌2%。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波幅較在岸人民幣市場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措施

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於2010年公佈，內容有關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宣佈向外國央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

2011年3月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措施，例如容許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於中國股票市場進行投資，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

滬港通已於2014年11月推出，滬港通是互聯互通機制計劃，通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的上海上市股票，並通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股票。深港通(於2016年12月推出)亦是互聯互通機制計劃，通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的深圳上市股票，並通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的香港上市股票。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會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逐步推進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A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A股市場始於1990年，由上交所及深交所兩個證券交易所組成。上交所於1990年11月26日成立，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當中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購買。上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深交所於1990年12月1日成立，股票又分為A股及B股，當中A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而B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購買。深交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衍生金融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就投資者組成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每日成交量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當中的大部分。

與香港股市的分別

下表概述香港股市與A股市場之間的分別：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10% (就ST/S股*而言為5%)	無限額
買賣單位	買入100股／賣出1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購買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倍數的買賣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 (1457-1500為深交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 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4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2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1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首份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4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2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3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附註：

- * 1) ST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起生效。ST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除牌風險。
- 2) S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 A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澳元對沖	澳元
A類澳元未對沖	澳元
A類加元對沖	加元
A類加元未對沖	加元
A類歐元對沖	歐元
A類歐元未對沖	歐元
A類英鎊對沖	英鎊
A類英鎊未對沖	英鎊
A類港元對沖	港元
A類港元未對沖	港元
A類紐元對沖	紐元
A類紐元未對沖	紐元
A類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人民幣
A類新加坡元對沖	新加坡元
A類新加坡元未對沖	新加坡元
A類美元對沖	美元
A類美元未對沖	美元
X類人民幣	人民幣
X類港元對沖	港元
X類港元未對沖	港元
Z類美元	美元

A類澳元對沖、A類澳元未對沖、A類加元對沖、A類加元未對沖、A類歐元對沖、A類歐元未對沖、A類英鎊對沖、A類英鎊未對沖、A類港元對沖、A類港元未對沖、A類紐元對沖、A類紐元未對沖、A類人民幣、A類新加坡元對沖、A類新加坡元未對沖、A類美元對沖、A類美元未對沖單位統稱為「**A類單位**」。

X類人民幣、X類港元對沖及X類港元未對沖統稱為「**X類單位**」。

Z類美元稱為「**Z類單位**」。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A類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X類單位僅供由經理人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戶口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Z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人民幣。

首次認購價

每類單位於子基金首次發售期內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單位	人民幣(離岸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美元對沖, 美元未對沖	10 美元
	港元對沖, 港元未對沖	10 港元
	歐元對沖, 歐元未對沖	10 歐元
	英鎊對沖, 英鎊未對沖	10 英鎊
	澳元對沖, 澳元未對沖	10 澳元
	加元對沖, 加元未對沖	10 加元
	紐元對沖, 紐元未對沖	10 紐元
	新加坡元對沖, 新加坡元未對沖	10 新加坡元
Z類單位		10 美元
X類單位	人民幣	人民幣 10 元
	港元對沖, 港元未對沖	10 港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章節。
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收益

誠如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述，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收益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變得不可行，而有關延長的期限應反映有關中國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類單位	Z類單位	X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人民幣60,000元或等值金額	10,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無
最低其後投資額	人民幣30,000元或等值金額	1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無
最低持股額	人民幣60,000元或等值金額	5,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無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單位的認購

除標題為「單位的認購」之下「單位的後續發行」分節所述釐定認購價的程序外，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單位的後續發行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以下程序適用於釐定子基金的認購價的時候：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在作出任何湊整之前)為有關子基金在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上加入其認為屬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在一般情況下不超過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以反映：(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購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價，及(b)有關子基金於投資相等於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

經理人只會在非常情況(由經理人不時決定)之下才會調整認購價，目的是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必要情況下，經理人將在對認購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尋求受託人的看法，並只會在受託人無異議之下進行調整。調整認購價的非常情況可包括(a)對單位的淨認購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及／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予以調整(通常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1%)，該調整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買賣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在極端市場情況(例如大跌市或環球金融危機)下，經理人可提高調整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額外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單位的贖回

除標題為「單位的贖回」之下「贖回收益的支付」分節訂明有關釐定贖回價的程序外，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以下程序適用在釐定子基金的贖回價的時候：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可(在作出任何湊整之前)為有關子基金從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其認為屬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在一般情況下不超過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以反映(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購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最後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價，及(b)有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時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

經理人只會在非常情況(由經理人不時決定)之下才會調整贖回價，目的是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必要情況下，經理人將在對贖回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尋求受託人的看法，並只會在受託人無異議之下進行調整。調整贖回價的非常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對單位的淨贖回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及／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予以調整(通常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1%)，該調整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買賣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在極端市場情況(例如大跌市或環球金融危機)下，經理人可提高調整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額外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查閱。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Z類單位	X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無
贖回費	無	無	無
轉換費 [^]	無	無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Z類單位	X類單位
管理費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1.50%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0.75%	無
表現費	就各單位類別而言，為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表現期內增長的15%，並於每年按新高價基準計算。詳情請參閱「表現費」一節。		無
受託人費用	就子基金首人民幣9.8億元的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35%；而對於子基金超出首人民幣9.8億至(包括)人民幣52億元的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3%；而對於子基金超出人民幣52億元的資產淨值的餘額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25%（包括應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費用設最低月費人民幣30,000元。		

表現費

表現費將按新高價基準計算。表現費將於整個有關表現期內於每個估值日累計，而倘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最後一個估值日(「**表現費估值日**」)有關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扣除任何表現費的撥備及就自上一次表現費落實及支付後的有關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前)超出高水位(定義見下文)，則表現費應予支付，惟當單位於表現期內中途被贖回或轉換時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任何應計的表現費將按下文詳述的方式支付。

「**高水位**」指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有關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及(b)截至最後一次向經理人支付表現費的上一個表現期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一切費用，包括任何表現費及任何就該上一個表現期宣派或支付的任何分派)。有關某類別的高水位於整個有關表現期內保持不變，不論某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或支付認購價。

就任何單位類別應付的表現費收費率載於有關附錄。應付的表現費金額按此收費率乘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的差額與有關單位類別於有關表現期內每個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平均數相乘後得出之積而計算。

首個表現期將為有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第一個營業日起計至(a) (如果首個表現期為6個曆月或更長)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或(如非屬上一種情況) (b)下一年的表現費估值日為止的期間。其後，有關表現期將為每個表現費估值日翌日起計至下一個表現費估值日止期間。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任何應付的表現費將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表現費將於整個有關表現期內每個估值日累計。累計金額根據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而純粹就計算累計金額而言，各估值日將為表現費估值日。倘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則表現費將會累計；如無超出高水位，則表現費不會累計。於每個估值日，就上一個估值日作出的累計金額將會撥回，並將根據上述方式計算及作出新的表現費累計。

倘於表現期內中途某個交易日，任何單位被贖回或轉換為由經理人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管理的其他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則截至有關該贖回或轉換的估值日就該等單位累計的表現費將可確實、預留並於有關表現期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經理人，不論於有關表現期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否超出高水位。

於有關表現期內認購或贖回的單位的價格將(在根據上述方式計算並累計表現費後)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視乎年內有關子基金的表現，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贖回單位的價格將受到該子基金表現的影響，而這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的表現費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對於表現費的計算，並無作出任何均衡安排。這表示對於個別單位持有人而言，不會根據表現期內有關單位持有人認購或贖回有關單位的時間性，而對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均衡信貸或均衡虧損作出調整。單位持有人或會因這計算表現費的方法而得益或有所損失。

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於投資單位時或已蒙受虧損，單位持有人可能已被收取表現費。另一方面，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於投資單位時或已實現收益，單位持有人未必需要繳付任何表現費。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與任何人士(包括介紹投資者的中介人)攤分、豁免、減少或回扣經理人所收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表現費。

表現費的示例

以下示例僅供說明用途，或會有所簡化。

假設：

- 有關單位類別的首次認購價為100元。
- 應付的表現費為於表現期內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升值額的15%。

首個表現期：

- 投資者甲於首次發售期內按首次認購價認購一個單位。
- 投資者乙於首個表現期的上半段時間(而當時子基金的表現相對較佳)按認購價120元認購一個單位。
- 高水位為首次認購價，即100元。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為110元。因此，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升值額為10元。

有關單位類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的平均數為2個單位。有關類別應付的表現費總額計算如下：

$15\% \times 10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單位} = 3 \text{ 元}$ 。

於首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1.50元。事實上，投資者甲及乙均將會就首個表現期承擔1.50元的表現費，不論彼等按多少認購價作出投資。

第二個表現期：

- 於第二個表現期開始時，高水位為108.5元(即於最後一次應付表現費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表現費後))。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於第二個表現期中途，子基金表現相對較差，每單位資產淨值為98.5 元。投資者甲贖回其單位。投資者丙則認購一個單位。

於此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並無就投資者甲所贖回的單位累計表現費。

於第二個表現期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達105 元。與高水位比較，每單位資產淨值並無升值。因此，毋須於第二個表現期內支付表現費。

第三個表現期：

- 於第三個表現期開始時，高水位仍為108.5 元(即於最後一次應付表現費的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經扣除表現費後))。
- 於第三個表現期中途，子基金表現回勇，每單位資產淨值為116.5 元。投資者乙及丙均贖回其單位。

因此，於此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升值額為8 元。

有關單位類別於此估值日的已發行單位數目的平均數(在將贖回計算在內之前)為2 個單位。

有關類別於此估值日累計的表現費計算如下：

$$15\% \times 8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單位} = 2.40 \text{ 元。}$$

就投資者乙及丙所贖回的單位而言，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1.20 元。事實上，於贖回時，投資者乙及丙均將會就第三個表現期(截至贖回日期止)承擔1.20 元的表現費，不論彼等按多少認購價作出投資。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以下風險因素：「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集中度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限制市場的風險」、「表現費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暫停的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估值及會計的風險」、「股息及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相關的風險」、「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及「對沖風險」。

此外，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閣下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閣下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閣下所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投資集中度風險／單一國家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投資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涉及單一國家(即中國)，使其承受更大的集中度風險。相比內容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或地區性投資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單一國家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涉及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投資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並面對該等股本證券的市值(以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的風險。由於投資氣氛；政治、經濟或環境問題；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定；以及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多項因素，股市或會大幅波動。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這情況將會對子基金有直接影響。當股市極之波動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巨額損失。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子基金的股票組合可包括中小型市值公司，而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前者一般有較高的盈利及資本增長潛力。然而，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例如產品系列、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有限。此外，與較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證券成交較為疏落、成交量較低及流動性不足，而且該等公司的證券與較廣泛持有或規模較大及較完善的公司比較，其股價變動一般較為突然或急劇。當出現這情況時，或會令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受損。

投資於A股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對象主要是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及「投資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中國證券市場風險：中國證券市場(包括A股市場)仍在發展階段，或會較發展較完善的國家涉及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從而引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動。此外，中國證券市場正在處於增長及轉變期，因而產生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導致在交易的結算及記錄和有關規例的註釋及應用方面出現困難。中國監管當局於最近才獲授予權力及委以職責，禁止有關證券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市場手法，例如內幕交易及市場濫用行為，以及規管重大的股份收購及公司收購行動。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中國證券市場出現相比發展較完善的市場較大的波動及不穩定性。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與A股市場相關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性，涉及較大的政府干預(例如暫停某特定股份的交易)及不時對所有或若干股份實施交易波幅限制的風險。此外，在中國買賣的A股仍受到交易波幅的限制，使股價升跌所導致的最高收益或損失受到限制，意味股價未必一定反映其相關價值。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干擾到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中國公司須要遵循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而該等準則及慣例在某程度上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不嚴格，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或有重大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及規管標準相比發展較完善的市場較不嚴謹，從公開途徑可取得而經理人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發行人的資料可能遠少於該等市場。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不時投資於在中國發行並獲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公募股權基金以作分散投資。投資於其他基金或會使子基金面對以下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其費用及支出，其中包括由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包括表現費)。當子基金認購相關基金或從該等相關基金贖回投資時，部分相關基金亦可能會徵收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或徵費。雖然經理人在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時會考慮到任何該等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或會涉及另一層收費。

投資目標的風險：雖然經理人將運用盡職審查程序來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達成。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雖然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票，但亦可將最多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定息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中國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證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受到其相關投資的信貸可靠性所影響。當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轉差時(例如發行人信貸評級被下調或出現信貸事件而導致信貸息差擴闊)，將會對該項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日後可維持其信貸評級。

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或會急跌，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該發行人一般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毋須遵從香港法律。

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須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償付能力風險。

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旗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因為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動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而該等工具(或其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低於最低信貸評級或低於投資級，或可能未獲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或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程度的信貸風險及擁有較低程度的流動性，可能導致價值(並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增加。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定。在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中國地方信貸評級，但將主要依賴其自身的分析以對各固定收益證券作獨立評估。然而，由於子基金可將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於最低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涉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兩者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隨著發行人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而波動。倘利率上升，相應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會下跌。較大的價格波動或會使可換股債券的估值較為困難。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中國信貸評級風險：一些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已獲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然而，相比更發達市場的對手方，目前中國國內的信貸評級行業欠缺知名度，市場參與者間亦欠權力，部分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高度監管的性質，令信貸評級被視為不必要。另外，評級過程或欠透明度，而評級標準可能大大有別於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者。結果，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地位。在一些情況下，當地信貸機構涉嫌從事「評級膨脹」活動，藉以為評級業務帶來更多收入。因此，於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通常不獲市場參與者理會。信貸評級缺乏透明度及獨立性，亦會使估值風險增加。在挑選固定收益證券以加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除參考地方信貸評級外，經理人將會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基本研究及分析。投資者於依賴任何地方信貸評級前，亦應審慎行事。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別風險。政府償還債務受到經濟及政治等各種因素的影響。當債務到期時，掌控主權債務還款的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由於子基金對違約主權機構的追索權有限，倘主權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的資產淨值於城投債。雖然該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似乎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連，但它們一般不獲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償付子基金組合內的任何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RQFII制度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根據RQFII規例，透過經理人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市場。RQFI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

RQFII系統風險：現行RQFII規例包括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則。RQFII的交易規模相當大，連同相應的市場流通性降低及大幅價格波動的風險隨之上升，可能對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RQFII以子基金名義收購的境內中國證券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的名義登記，並以電子方式記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各戶口須附有「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原因是此乃有關監管機關批准RQFII的名稱。RQFI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代其於境內中國證券市場上行事，並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的條款存置其託管的資產。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其中一方無法履行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面臨延誤，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對RQFII於中國的投資及對從RQFII投資的資金匯返的規例乃新出台。故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由於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有關投資規例已獲授予廣泛酌情權，以及並無先例或不能確定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故不能確定有關規例如何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子基金透過經理人的RQFII資格收購的境內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記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現金戶口。

RQFII亦挑選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為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中國託管人或相關存管處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或其償付能力而蒙受損失。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來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適當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根據RQFII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戶口須以經理人(作為RQFII)及子基金聯名維續。儘管經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有關證券戶口的資產屬該子基金所有，惟RQFII規例受中國相關機構的詮釋所限，該法律意見亦不應被倚賴或視為最終定論。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會分開記賬，但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應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在一起。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就存入該現金戶口的現金享專有權利，而子基金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不能悉數甚至不能追回款項，其時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匯返風險：RQFII為子基金以人民幣進行匯返並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限。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實施匯返限制。對所投資資本及純利匯返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RQFII資格風險：無法保證經理人的RQFII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經理人可能完全無法執行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被終止。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涉及風險，包括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一般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人民幣貨幣風險」。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

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投資者未必會收取任何分派。當作出分派時，不會有目標派息率。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倘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則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從總投資中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雖然使用衍生工具不會成為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重要部分，但經理人可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上市認股權證及期貨、指數及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惟受到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括守則第7章)所規限。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的損失風險增加。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上市認股權證及期貨、指數及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以抵消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對沖風險」。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的期間直至2015年12月31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從子基金中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現金分派。然而，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附錄二：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新加坡發售而言，子基金乃受限制基金(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亞洲固定收益證券及與在亞洲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或在亞洲產生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或利潤的亞洲公司有關的其他資產，以取得最高的回報及收入。子基金透過積極篩選及挑選波動性較低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組合，以提供較低的投資組合波動性為目標。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及/或亞洲固定收益證券以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及提供較低的投資組合波動性。子基金將受積極管理，並將投資於亞洲地區，包括新興市場國家以及已發展國家。

經理人將透過由下而上的研究及篩選程序，隨之對在亞洲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或在亞洲產生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或利潤的公司或發行人進行初步評估及詳盡的定性定量分析，在辨識高收益投資之下挑選投資項目。經篩選程序後挑選的公司或發行人須進行行業分析評估及持續檢討，而經理人將集中挑選提供潛在長期價值的公司，並考慮定量因素，包括可持續業務模式、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市值、流通性及孳息以及定性因素，例如管理質素及行業分析。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票投資

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至70%投資於亞洲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證券(「**ADR**」)、A股、B股及H股)。子基金可間接透過中國連接產品(例如參與票據)(「**連接產品**」)及/或直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子基金合計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A股及B股，亦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連接產品發行人發行的連接產品。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股本證券就市值或行業沒有限制，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中小企業發行的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

子基金亦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至70%投資於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亞洲固定收益證券，例如中國離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各自以其資產淨值的30%為限))。

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能力特性的債務工具(「**虧損吸收工具**」)，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某些額外一級資本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吸損能力**」)債務工具。

虧損吸收工具是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具有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特性的債務工具：(a) 金融機構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或(b)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這些虧損吸收工具可以包括：

- (i) 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就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訂明的資格條件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政體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 (ii)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金融機構處置條例**」)制定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之下的外部吸損能力債務工具；

- (iii) 在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政體之下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政體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的標準；
- (iv) 「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或被稱為「三級資本」）及由符合以上情況的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高級或從屬債務工具；及
- (v) 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而該些債券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並可能有價格折扣），或可能會被永久減記為零。

為免生疑問，法律形式為股票的工具（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所有存款（包括存託憑證）並不包括在內。

子基金就其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並不受限制，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4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就子基金而言：

- 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定為低於BBB-/Baa3 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低於投資級別**」）；及
- 「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合計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下列類別：「點心」債券及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機構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且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以及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且已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相關計劃。

若經理人認為適當，子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以其資產淨值的20%為限)，間接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類似投資工具(例如守則第7章允許的其他相關計劃)，尋求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非亞洲證券及商品。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其資產淨值的100%為限。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市場交易。

資產配置表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資產類別作以下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股票 (在亞洲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或在亞洲產生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或利潤的亞洲公司的股票)	30%至 70%
固定收益證券 (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亞洲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中國離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	30%至 70%
其他資產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間接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類似工具投資的非亞洲證券及商品)	0%至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至 100%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經理人在考慮到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下對基本的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改變。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類別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新加坡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新加坡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X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類別貨幣

澳元
加元
歐元
港元
港元
紐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新加坡元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新加坡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A類單位**」。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X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X類單位**」。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Z類單位**」。

A類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X類單位僅供由經理人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戶口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Z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首次發售期及首次認購價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經理人所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有關子基金各單位類別於首次發售期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澳元
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加元
A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歐元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港元
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紐元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新加坡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新加坡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X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章節。
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收益

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收益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變得不可行，而有關延長的期限應反映有關市場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無	10,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5,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無	1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持股額	1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無	5,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

單位的認購

除標題為「單位的認購」之下「單位的後續發行」分節所述釐定認購價的程序外，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單位的後續發行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以下程序適用於釐定子基金的認購價的時候：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在作出任何湊整之前)為有關子基金在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之上加入其認為屬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在一般情況下不超過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以反映：(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購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價，及(b)有關子基金於投資相等於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時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

經理人只會在非常情況(由經理人不時決定)之下才會調整認購價，目的是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必要情況下，經理人將在對認購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尋求受託人的看法，並只會在受託人無異議之下進行調整。調整認購價的非常情況可包括(a)對單位的淨認購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及／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予以調整(通常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1%)，該調整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買賣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在極端市場情況(例如大跌市或環球金融危機)下，經理人可提高調整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額外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單位的贖回

除標題為「單位的贖回」之下「贖回收益的支付」分節訂明有關釐定贖回價的程序外，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以下程序適用於釐定子基金的贖回價的時候：

在釐定贖回價時，經理人可(在作出任何湊整之前)為有關子基金從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其認為屬適當撥備的一個金額(在一般情況下不超過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以反映(a)有關子基金各項投資的最後成交價(或最後可得購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價)與該等投資最後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價，及(b)有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時產生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

經理人只會在非常情況(由經理人不時決定)之下才會調整贖回價，目的是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必要情況下，經理人將在對贖回價進行任何調整之前尋求受託人的看法，並只會在受託人無異議之下進行調整。調整贖回價的非常情況的例子可包括(a)對單位的淨贖回額合計超過經理人不時釐定的預設上限；及／或(b)可能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予以調整(通常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1%)，該調整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招致的買賣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資產的預計買入／賣出差價。在極端市場情況(例如大跌市或環球金融危機)下，經理人可提高調整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任何額外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閱覽。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無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無	無	無
轉換費 [^]	無	無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管理費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1.50%	無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1.00%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首1億5,000萬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135%，而子基金超過首1億5,000萬美元至(包括)8億美元的部分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3%，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出8億美元的部分，為該餘額的每年0.125%。 受託人費用設最低月費4,500美元。		

表現費

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1,150,000 港元。這些費用將計入子基金的賬目，並於子基金設立後5年期間(或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以下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集中度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匯率風險」、「限制市場的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暫停的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估值及會計的風險」、「股息及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相關的風險」、「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及「對沖風險」。

此外，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投資者所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投資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地區(即亞洲)，使其承受更大的集中度風險。相比內容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投資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亞洲市場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招致更大的交易費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到理想的效果。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涉及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並面對該等股本證券的市值(以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的風險。由於投資氣氛；政治、經濟或環境問題；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定；以及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多項因素，股市或會大幅波動。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這情況將會對子基金有直接影響。當股市極之波動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巨額損失。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子基金的股票組合可包括中小型市值公司，而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前者一般有較高的盈利及資本增長潛力。然而，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例如產品系列、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有限。此外，與較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證券成交較為疏落、成交量較低及流通性不足，而且與較廣泛持有或規模較大及較完善的公司比較，該等公司的證券在面對不利的經濟走勢之下，其股價變動一般較為突然、急劇及波動。當出現這情況時，或會令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受損。

連接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而取得投資於限制市場的機會。連接產品只代表發行連接產品的交易對手有責任向子基金提供等同於持有相關證券的經濟表現。連接產品並不提供對連接產品所掛鈎的證券的任何實際或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利益。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一項無抵押的合約責任。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任何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發行人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其根據連接產品應履行的責任，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金額可能相等於連接產品的十足價值。

任何連接產品將受限於其發行人制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導致在實行子基金投資策略方面的延誤。連接產品一般並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其流通性有限。為了將投資平倉，子基金將依賴發行人報價，以便將連接產品部分平倉。因此，調整持倉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連接產品發行人購入若干公司證券的能力不時因若干投資限制的制定而受到局限。這些限制可能局限發行人的發行能力，並因而局限子基金購買與若干證券掛鈎的連接產品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能因上述限制而未能完全實行或奉行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投資於A股的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及「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中國證券市場風險：中國證券市場(包括A股市場)仍在發展階段，或會較發展較完善的國家涉及更高的流通性風險，從而引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動。此外，中國證券市場正在處於增長及轉變期，因而產生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導致在交易的結算及記錄和有關規例的註釋及應用方面出現困難。中國監管當局於最近才獲授予權力及委以職責，禁止有關證券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市場手法，例如內幕交易及市場濫用行為，以及規管重大的股份收購及公司收購行動。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中國證券市場出現相比發展較完善的市場較大的波動及不穩定性。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與A股市場相關的流通性及價格波動性，涉及較大的政府干預(例如暫停某特定股份的交易)及不時對所有或若干股份實施交易波幅限制的風險。此外，在中國買賣的A股仍受到交易波幅的限制，使股價升跌所導致的最高收益或損失受到限制，意味股價未必一定反映其相關價值。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干擾到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中國公司須要遵循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而該等準則及慣例在某程度上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不嚴格，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或有重大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及規管標準相比發展較完善的市場較不嚴謹，從公開途徑可取得而經理人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發行人的資料可能遠少於該等市場。

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的風險

雖然美國預託證券涉及的風險與其所代表的證券相類似，美國預託證券亦可能涉及較高的支出，並可能按相關證券的折價(或溢價)買賣。此外，預託證券未必附有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其流通性或會低於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不時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或會使子基金面對以下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其費用及支出，其中包括由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包括表現費)。當子基金認購相關基金或從該等相關基金贖回投資時，部分相關基金亦可能會徵收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或徵費。雖然經理人在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時會考慮到任何該等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或會涉及另一層收費。

投資目標的風險：雖然經理人將運用盡職審查程序來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達成。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亦未必受證監會監管。

利益衝突風險：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該等情況下，按照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必須獲寬免相關基金的一切初始費用，而且經理人不得從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此外，若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子基金將獲寬免相關基金收取的一切管理費及表現費。然而，儘管有上述措施，上述投資仍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該等衝突並予以公平解決。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亞洲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亞洲市場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亞洲市場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證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若干亞洲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若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通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幅度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受到其相關投資的信貸可靠性所影響。當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轉差時(例如發行人信貸評級被下調或出現信貸事件而導致信貸息差擴闊)，將會對該項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日後可維持其信貸評級。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或會急跌，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因而毋須遵從香港法律的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須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償付能力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評級下調風險：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旗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因為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通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獲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擁有較低程度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可能導致價值(並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增加。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定。然而，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混合體。可換股證券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的特定日期將其證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故涉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兩者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隨著發行人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而波動。倘利率上升，相應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會下跌。較大的價格波動或會使可換股債券的估值較為困難。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別風險。政府償還債務受到經濟及政治等各種因素的影響。當債務到期時，掌控主權債務還款的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由於子基金對違約主權機構的追索權有限，倘主權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與投資於虧損吸收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在發生若干預先設定而且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例如在發行人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時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會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度或全盤貶值。

若啟動了觸發點，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程度高。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雖然這些工具一般較從屬債務工具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仍可能須進行減記，而且將不會列入發行人的債權人的排名層級。這可能導致投資本金全盤損失。

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 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風險：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永久資本。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或有可轉換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經理人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經理人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估值及減記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轉換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界別集中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後償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是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屬規模相對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通性低的影響。若發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放寬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合稱「**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提供投資於相關資產的機會，而風險/回報概況由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決定。上述的一些工具涉及多重工具及現金流量概況，以致要肯定地預計所有市場情況的結果並不可能。另外，上述投資的價格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成分的變化或對該等變化高度敏感。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在發生違責的情況下，亦可能只有有限的能力行使相關資產的抵押權益。相關資產可以有很多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住宅按揭、企業貸款、建造房屋貸款或來自公司的任何種類的應收款或從其客戶取得定期現金流量的結構性工具。有些結構性債務證券已嵌入可由發行人行使的認購期權，這就產生提前還款的風險(即在預料以外提前償還證券本金的風險)，而其他特性則可能產生延期風險(即因較低還款額而在預料以外延長證券還款期的風險)。有些結構性債務工具可運用槓桿效應，這可能導致工具的價格較並未運用槓桿的情況下更為波動。此外，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其流通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行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偏離，從而使子基金更受流通性風險的影響。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低於傳統債券或債務工具，這可能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達成出售交易的價格產生不利的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一般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某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在進行任何涉及人民幣的貨幣兌換時，經理人可採用離岸人民幣(CNH)匯率(即適用於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而且各自市場獨立運作。因此，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可按溢價或折價買賣，兩者甚至走勢方向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人民幣貨幣風險」。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

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投資者未必會收取任何分派。當作出分派時，不會有目標派息率。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倘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則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從總投資中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雖然使用衍生工具不會成為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重要部分，但經理人可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上市認股權證及期貨、期權、利率、指數及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惟受到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括守則第7章)所規限。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的損失風險增加。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上市認股權證及期貨、期權、利率、指數及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以抵消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的期間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現時擬酌情決定就下列類別單位作出每月股息分派：

- A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歐元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 X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 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附錄三：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新加坡發售而言，子基金乃受限制基金(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由任何亞太區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其實質收入來自亞太區或在亞太區經營重要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或以任何亞太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提供具競爭力的總回報，包括中長期的收入和資本增長。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了達致投資目標，經理人將根據預計的市場情況變化，在廣泛系列的債務證券當中採用動態資產配置方法。子基金並未受限於只可以其某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特定行業或界別的任何限制。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

子基金透過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由任何亞太區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其實質收入來自亞太區或在亞太區經營重要業務或經濟活動的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或以任何亞太區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理人可以不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在子基金主要的地區或資產類別以外進行投資。就本子基金而言，「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新西蘭，並包括新興市場以及發達國家。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45%投資於被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

就子基金而言：

- 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定為低於BBB-/Baa3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低於投資級別」)。出現信貸評級差異時，以最高評級為準；及
- 「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亦可透過債券通(定義見下文)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境內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境內債務證券將無須遵守任何期限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但為免引起疑問，將須遵守無評級及/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

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點心**」債券)。子基金對包括境內債務證券及「點心」債券在內的人民幣計值投資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子基金將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而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轉換證券。

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能力特性的債務工具(「虧損吸收工具」)，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某些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及外部吸損能力債務工具。

虧損吸收工具是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具有或有減記或有普通股轉換特性的債務工具：(a) 金融機構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或(b)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這些虧損吸收工具可以包括：

- (i) 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就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訂明的資格條件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政體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 (ii)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 (「金融機構處置條例」) 制定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之下的外部吸損能力債務工具；
- (iii) 在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政體之下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政體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的標準；
- (iv) 「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或被稱為「三級資本」) 及由符合以上情況的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高級或從屬債務工具；及
- (v) 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而該些債券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並可能有價格折扣)，或可能會被永久減記為零。

為免生疑問，法律形式為股票的工具(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所有存款(包括存託憑證)並不包括在內。

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由亞太區以外的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銀行或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亞太區以外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據及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i)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獲證監會認可及符合資格透過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基金(「**RQFII基金**」)和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ii)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美國預託證券(「**ADR**」)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就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a)、(b)及(d)段規定而言及在遵守該等條文之下，子基金在ETF的投資被視作及當作上市證券處理。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而且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為限。

子基金可在符合總回報債券基金風險特徵，及於守則及解釋備忘錄的「金融衍生工具」一節列明的規定允許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風險、降低成本及/或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包括為投資目的)。子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股權證、指數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用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及結構性產品。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值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

經理人亦可根據《守則》第7章和解釋備忘錄「證券融資交易」一節規定的政策進行回購或逆回購交易。進行此類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預期比例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並且最大比例預計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經理人目前無意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或類似交易。

中國境內證券投資

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B股及境內債務證券)合計投資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資產配置表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資產類別作以下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固定收益證券 (亞太區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境內債務證券、「點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	70% 至 100%
非亞太區證券及其他資產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非亞太區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RQFII 基金和ETF)及股票(包括A股、B股、ADR及REIT))	0% 至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至 100%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經理人在考慮到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下對基本的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改變。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市場包含三大市場：(i)受中國人行監管並擔當機構投資者批發市場功能的銀行間債券市場；(ii)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目標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及(iii)受中國人行監管並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目標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現行的規模和成交量都遠遠不及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銀行間債券市場有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大部分投資者都直接使用中央交易系統，涵蓋所有種類的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證券行、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種投資產品，例如互惠基金及退休基金。其餘包括小型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以及境外實體，透過結算代理行在市場投資。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擔任所有人民幣有價債券的中央託管人。交易所債券市場採用雙層託管制度，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擔任第一託管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擔任第二託管人。

不同的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性在下表列明。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買賣產品的主要種類	中央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由中國境內國際金融機構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	中央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
關鍵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行、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QFII、RQFII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QFII、RQFII
交易及結算機制	交易機制：採用競價交易的機構投資者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 結算機制：主要是貨銀對付(DVP)，以T+0或T+1為結算週期	證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買賣，以電子自動對盤系統交易 結算機制：於T+1結算週期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結算及交收
監管機構	中國人行	中國證監會
與投資者交易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即其他市場參與者)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就所有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擔任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于2011年9月1日或該日之後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透過上海清算所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流動性	高	中至低
有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最低評級要求	沒有要求 然而，市場參與者一般需要獲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BBB」評級。	沒有要求 然而，若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在上市後並未獲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AA」信貸評級，則該債券只可在只向機構投資者開放的有關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買賣。不符合此最低要求的債券不能透過向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開放的競價交易系統買賣。
常見的債務工具種類及發行人	政府債券、國庫券：由財政部發行 中央銀行票據：由中國人行發行 金融債券：由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企業債券：由與政府有關的、國家擁有的或國家持有的實體發行	政府債券、國庫券：由財政部發行 企業債券：由與政府有關的、國家擁有的或國家持有的實體發行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主要債券種類可分為六大類別：(i)由中國人行發行的中央銀行票據；(ii)由財政部發行的國庫券；(iii)由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由非金融機構法團發行的非金融信貸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商業票據(「CP」)、中期票據(「MTN」)及公司債券；(vi)其他種類的債券或票據，例如由省市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由境外實體發行的境外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等。

中國中央政府(透過財政部)在中國債券市場發行中國政府債券，即所謂「國庫券」。市場參與者一般認為國庫券具有穩實的財政基礎，因此最為市場認受。銀行間債券市場已發行國庫券總額超過人民幣10 萬億元，約佔整體市場的25%。在二手市場的所有各類債券之中，國庫券提供最多元的年期及最高的流動性。

除國庫券外，中央政府亦允許地方省市發行債券，即所謂「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發行該等債券之前，須徵得中央政府許可，並由財政部擔任地方政府發債及支付利息和本金的代理人。此機制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在財政透明度方面更大的保障。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設立發行債券的投資工具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以規避中央政府制定的預算控制規例。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稱為城投債，是一種信貸債券。

透過債券通之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 年7 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債券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可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北向通並不設定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中國人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行辦理登記申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人(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中國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現時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處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類別

A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類別貨幣

澳元
澳元
加元
加元
港元
港元
紐元
紐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A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新加坡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美元
I類歐元對沖累算單位	歐元
I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歐元
I類歐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歐元
I類歐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歐元
I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I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I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I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I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I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美元
V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V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港元
V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新加坡元
V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
V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V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美元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Z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	澳元
Z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澳元
Z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	加元
Z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加元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Z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港元
Z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	紐元
Z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紐元
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新加坡元
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美元

A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A類單位**」。

I類歐元對沖累算單位、I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I類歐元未對沖累算單位、I類歐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I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I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I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I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I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I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統稱為「**I類單位**」。

V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V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V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V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V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V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V類單位**」。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稱為「**X類單位**」

Z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Z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Z類單位**」。

A類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I類別單位僅供《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機構投資者認購，機構投資者將與經理人建立直接投資賬戶並直接認購總回報債券基金。為免生疑問，I類別單位不可通過中介機構認購。

V類單位只供在從子基金首次推出之日起首十二(12)個曆月內(或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已認購子基金的人士認購。

X類單位僅供由經理人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戶口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Z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首次發售期及首次認購價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經理人所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有關各單位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澳元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澳元
A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加元
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加元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港元
A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紐元
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紐元
A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I類歐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歐元
I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歐元

I類歐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歐元
I類歐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歐元
I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I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I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I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I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I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V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V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港元
V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新加坡元
V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新加坡元
V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V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Z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澳元
Z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澳元
Z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加元
Z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加元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Z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港元
Z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紐元
Z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紐元
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新加坡元
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新加坡元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章節。

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收益

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收益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變得不可行，而有關延長的期限應反映有關市場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類單位	I類單位	V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0美元 或等值金額	30,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無	10,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5,000美元 或等值金額	3,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1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最低持股額	10,000美元 或等值金額	30,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無	5,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

單位的認購

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單位的後續發行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單位的贖回

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閱覽。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I類單位	V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無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無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無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	無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	無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I類單位	V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管理費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1.25%	最高為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0.60%*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0.50%	無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0.65%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首1億5,000萬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135%，而子基金超過首1億5,000萬美元至(包括)8億美元的部分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3%，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出8億美元的部分，為該餘額的每年0.125%。 受託人費用設最低月費4,500美元。				

* 經理人將通過另一份協議與I類單位的投資者就管理費率達成協議。

表現費

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201,000美元。這些費用將計入子基金的賬目，並於子基金設立後5年期間(或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以下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集中度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匯率風險」、「限制市場的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暫停的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估值及會計的風險」、「股息及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相關的風險」、「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對沖風險」及「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場外市場交易風險」。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投資者所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投資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地區(即亞太區)，使其承受更大的集中度風險。相比內容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投資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亞太區市場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招致更大的交易費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到理想的效果。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波幅與流動性風險：市場波幅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的交易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收相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上違反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就通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向中國人行辦理相關備案、登記及開戶手續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

監管風險：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亞太區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亞太區市場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亞太區市場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證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若干亞太區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若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通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幅度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受到其相關投資的信貸可靠性所影響。當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轉差時(例如發行人信貸評級被下調或出現信貸事件而導致信貸息差擴闊)，將會對該項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日後可維持其信貸評級。

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或會急跌，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因而毋須遵從香港法律的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須全面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償付能力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評級下調風險：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旗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因為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通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獲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大幅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擁有較低程度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可能導致價值(並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增加。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定。然而，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混合體。可換股證券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的特定日期將其證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故涉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兩者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隨著發行人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而波動。倘利率上升，相應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會下跌。較大的價格波動或會使可換股債券的估值較為困難。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別風險。政府償還債務受到經濟及政治等各種因素的影響。當債務到期時，掌控主權債務還款的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由於子基金對違約主權機構的追索權有限，倘主權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與投資於虧損吸收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在發生若干預先設定而且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例如在發行人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時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會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度或全盤貶值。

若啟動了觸發點，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程度高。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雖然這些工具一般較從屬債務工具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仍可能須進行減記，而且將不會列入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層級。這可能導致投資本金全盤損失。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風險：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永久資本。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或有可轉換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經理人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經理人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估值及減記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格市場的計價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轉換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界別集中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後償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是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屬規模相對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通性低的影響。若發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放寬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涉及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並面對該等股本證券的市值(以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的風險。由於投資氣氛；政治、經濟或環境問題；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定；以及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多項因素，股市或會大幅波動。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這情況將會對子基金有直接影響。當股市極之波動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巨額損失。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子基金的股票組合可包括中小型市值公司，而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前者一般有較高的盈利及資本增長潛力。然而，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例如產品系列、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有限。此外，與較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證券成交較為疏落、成交量較低及流通性不足，而且與較廣泛持有或規模較大及較完善的公司比較，該等公司的證券在面對不利的經濟走勢之下，其股價變動一般較為突然、急劇及波動。當出現這情況時，或會令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受損。

投資於A股的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及「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中國證券市場風險：中國證券市場(包括A股市場)仍在發展階段，或會較發展較完善的國家涉及更高的流通性風險，從而引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動。此外，中國證券市場正在處於增長及轉變期，因而產生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導致在交易的結算及記錄和有關規例的註釋及應用方面出現困難。中國監管當局於最近才獲授予權力及委以職責，禁止有關證券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市場手法，例如內幕交易及市場濫用行為，以及規管重大的股份收購及公司收購行動。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中國證券市場出現相比發展較完善的市場較大的波動及不穩定性。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與A股市場相關的流通性及價格波動性，涉及較大的政府干預(例如暫停某特定股份的交易)及不時對所有或若干股份實施交易波幅限制的風險。此外，在中國買賣的A股仍受到交易波幅的限制，使股價升跌所導致的最高收益或損失受到限制，意味股價未必一定反映其相關價值。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干擾到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中國公司須要遵循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而該等準則及慣例在某程度上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不嚴格，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或有重大差異。由於中國的披露及規管標準相比發展較完善的市場較不嚴謹，從公開途徑可取得而經理人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發行人的資料可能遠少於該等市場。

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的風險

雖然美國預託證券涉及的風險與其所代表的證券相類似，美國預託證券亦可能涉及較高的支出，並可能按相關證券的折價(或溢價)買賣。此外，預託證券未必附有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其流通性或會低於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不時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或會使子基金面對以下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其費用及支出，其中包括由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包括表現費)。當子基金認購相關基金或從該等相關基金贖回投資時，部分相關基金亦可能會徵收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或徵費。雖然經理人在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時會考慮到任何該等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或會涉及另一層收費。

投資目標的風險：雖然經理人將運用盡職審查程序來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達成。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亦未必受證監會監管。

利益衝突風險：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該等情況下，按照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必須獲寬免相關基金的一切初始費用，而且經理人不得從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此外，若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子基金將獲寬免相關基金收取的一切管理費及表現費。然而，儘管有上述措施，上述投資仍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該等衝突並予以公平解決。

投資於REIT的風險

REIT的多元性或有限，並可能須承受為有限數量的物業融資固有的各項風險。投資於REIT及其他投資、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房地產交易或持有房地產權益的發行人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房地產類似的風險。舉例來說，房地產價值可能因下列因素而波動：整體及地方的經濟情況、過度建設及競爭加劇、地產稅及營運開支增加、分區法律的變更、災難或徵用損失、租金監管限制、鄰近地區價值的變更、物業對租戶吸引力的變更、利率上升及突如其來的干擾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恐怖份子襲擊或其他無法預料的事件。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及「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某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在進行任何涉及人民幣的貨幣兌換時，經理人可採用離岸人民幣(CNH)匯率(即適用於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而且各自市場獨立運作。因此，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可按溢價或折價買賣，兩者甚至走勢方向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人民幣貨幣風險」。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

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投資者未必會收取任何分派。當作出分派時，不會有目標派息率。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倘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則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從總投資中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經理人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用違約掉期、遠期合約、貨幣遠期及結構性產品，惟受到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括守則第7章)所規限。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的損失風險增加。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利率掉期、總回報掉期、信用違約掉期、遠期合約、貨幣遠期及結構性產品，以抵消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對沖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回購交易的風險

倘若持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抵押品，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的市場變動、證券價值日內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下降或交易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導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投資於逆回購交易的風險

倘若持有現金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現金，或抵押品變現困難，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款項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的期間直至2018年12月31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現時擬酌情決定就下列類別單位作出每月股息分派：

- A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 I類單位：歐元對沖每月分派、歐元未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 V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 Z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附錄四：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之子基金——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新加坡發售而言，子基金乃受限制基金(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在亞洲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或在亞洲產生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或利潤而且與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消費服務、健康護理及金融)有關的亞洲公司的亞洲股票及/或固定收益證券，以取得最高的回報及收入。並不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廣泛系列亞洲資產類別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當中包括亞洲股票及/或固定收益證券，以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受積極管理，並將投資於亞洲地區，包括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國家。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亞洲境外任何地區或國家。

從事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行業的公司是將會提供或大大受惠於產品、程序或服務方面的技術進步及改良或商業模式轉變的公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亞洲股本證券或亞洲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並提供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配置由經理人持續監控及檢討。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環球市場環境、經濟情況及投資趨勢而作出改變，並會考慮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在經理人認為市場情況和時機有利於股票時，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而在經理人認為市場情況和時機不利於股票時，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股票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世界各地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亞洲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證券(「**ADR**」)、A股、B股及H股)。子基金可間接透過中國連接產品(例如參與票據)(「**連接產品**」)及/或直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連接產品發行人發行的連接產品。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不會受其市值或行業所限制，子基金可大量投資於中小企業發行的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亞洲固定收益證券，例如中國內地離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各自以其資產淨值的30%為限)。子基金就其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不受限制，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4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

就子基金而言：

- 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定為低於BBB-/Baa3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低於投資級別**」)；及
- 「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合計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下列類別：「點心」債券及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其他結構性產品或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內地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

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機構或地方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並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以及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已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包括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相關計劃。

若經理人認為適當，子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以其資產淨值的30%為限)，間接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類似投資工具(例如守則第7章允許的其他相關計劃)，尋求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非亞洲證券及商品。

子基金對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B股及境內債務證券)的合計投資額(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不可超過其非現金資產的20%。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其資產淨值的100%為限。

除上文披露的連接產品外，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市場交易。

資產配置表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資產類別作以下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股票 (在亞洲上市或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或在亞洲產生絕大部分銷售額及/或利潤而且與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有關的亞洲公司的股票)	0%至100%
固定收益證券 (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且與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有關的亞洲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中國內地離岸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有可轉換債券))	0%至100%
其他資產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間接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或類似工具投資的非亞洲證券及商品)	0%至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至100%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經理人在考慮到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下對基本的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改變。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類別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英鎊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V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V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V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V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類別貨幣

澳元
加元
英鎊
港元
港元
紐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英鎊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A類單位**」。

V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V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V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V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V類單位**」。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稱為「**X類單位**」。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合稱為「**Z類單位**」。

A類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V類單位僅供在子基金首次推出之日起首十二(12)個曆月(或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認購子基金的人士認購。

X類單位僅供由經理人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戶口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Z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經理人所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有關各單位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澳元 10
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加元 10
A類英鎊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英鎊 10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10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港元 10
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紐元 10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新加坡元 10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 10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10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美元 10
V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10
V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港元 10
V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10
V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美元 10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10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10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10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章節。

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收益

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收益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變得不可行，而有關延長的期限應反映有關市場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類單位	V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0美元 或等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無	10,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5,000美元 或等值金額	1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無	1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最低持股額	10,000美元 或等值金額	1,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無	5,000,000 美元或等值 金額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

單位的認購

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單位的後續發行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單位的贖回

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閱覽。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V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無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無	無	無	無
轉換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	無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V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管理費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1.50%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0.75%	無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1%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首1億5,000萬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135%，而子基金超過首1億5,000萬美元至(包括)8億美元的部分資產淨值而言，費用為該部分資產淨值每年0.13%，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超出8億美元的部分，為該餘額的每年0.125%。 受託人費用設最低月費4,500美元。			

表現費

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800,000 港元。這些費用將計入子基金的賬目，並於子基金設立後5年期間(或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以下風險因素：「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集中度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匯率風險」、「限制市場的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暫停的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估值及會計的風險」、「股息及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相關的風險」、「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及「對沖風險」。

此外，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內在的其他固有風險。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損失投資者所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子基金所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並不保證該策略可取得成功，因此子基金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亞洲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投資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卻基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地區(即亞洲)，使其承受更大的集中度風險。相比內容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投資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亞洲市場的不利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亞洲市場可能是新興市場，或會涉及與投資於較發展市場相比不常見的較大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有可能出現高程度的波動性。

創新科技行業及投資集中度風險

由於投資集中於與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有關的科技行業，而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該等行業的特性是在價格表現方面相對上較不確定及波動性較高，因此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性可能高於投資於較廣泛行業的基金。

從事創新科技或業務創新行業的公司可能處於發展初期，業務規模較小，營運年資亦較短。該等公司亦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研究及開發，而任何研發程序的失誤都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該等公司出現虧損。該等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很可能受全球科學或技術發展的影響，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於轉瞬間過時。此外，有些此類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須受政府監管，因此可能受政府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另外，創新科技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專利及知識產權，該等權利的損失或損害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可能面對增長率急劇而且經常無法預計的變化，並且會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凡此種種都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軟件、互聯網及有關服務行業的風險

一眾從事軟件、互聯網及有關服務行業的公司的營運年資相對較短。急劇轉變可能令子基金投資的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並導致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暴跌或全面下跌。此外，這些行業的公司可能面對急劇而且經常無法預計變化的增長率，並且會爭相羅致合資格人員的服務。任何互聯網公司的代碼在推出後若被發現有任何錯誤或漏洞，可能對該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子基金投資於上述任何公司，其投資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若互聯網公司被視作對相關的國家利益敏感，互聯網行業可能大受政府干預，包括對投資於該等公司施加限制。在世界各地，一些政府已尋求並且將來可能尋求對互聯網上提供的內容進行審查，全面限制從其國家取得子基金投資的互聯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在一段長時期或無限期影響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提供。若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全部或部分受到限制，該等互聯網公司保留或增加其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其營運業績亦可能受損，從而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互聯網業務受複雜的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私隱、資料保障、內容規管、知識產權、競爭、未成年人的保護、消費者保障及稅務。這些法律及法規可能有變更，並且其詮釋未可確定，可能導致申索、業務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其用戶增長率、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下跌，或在其他方面損害互聯網業務。這些法律及法規也可能推遲或妨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這些現行及新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成本不菲，亦須花費管理及技術人員龐大的時間及精神。凡此種種都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的互聯網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從而不利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消費者行業風險

活躍於消費者行業的公司，其表現與亞洲消費者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亞洲市場的國內消費者開支水平的影響互為相關，這又取決於全球經濟情況，而全球不少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情況近來大幅轉差，在可見未來可能仍然維持疲弱。這些公司亦可能受到影響生產方法的政府法則所約束，並為此對其營運業績及邊際利潤有不利的影響，從而不利地影響子基金投資的價值。

影響消費者開支水平的因素有不少，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通縮、政治局勢不穩、稅務、股票市場表現、失業率及消費者的整體信心。不能保證亞洲經濟及消費者市場過去的增長率會持續。日後任何經濟或消費者開支放緩或下跌，均可能對消費者行業內公司的業務以至子基金的表現造成實質及不利的影響。

金融行業風險

從事金融行業的公司須廣受政府監管，這可能對其業務活動、可收取的價格及其必須維持的資本額造成不利的影響。政府監管可能經常會變更。金融服務行業所承受的風險對金融服務行業內各項投資的價值造成的影響，可能較此行業以外的投資更為嚴重，其中包括重大財務槓桿經營。金融服務行業亦可能因利率上升及貸款損失、資金供應或資產估值減少及其他有關市場不利的情況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健康護理行業風險

若與其他眾多行業相比，健康護理行業的經濟前景一般受政府政策及規管的影響更大。若干健康護理公司可將較正常為大的財務資源分配到研究及產品開發，並因研究開發計劃可望成功的前景而經歷高於平均的價格走勢。此外，若干健康護理公司可能因新產品或程序缺乏商業認可性或因技術轉變及過時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招致更大的交易費用。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未必能在所有情況及市場條件下達到理想的效果。

投資於股票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票涉及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並面對該等股本證券的市值(以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的風險。由於投資氣氛；政治、經濟或環境問題；地區或全球經濟不穩定；以及貨幣及利率波動等多項因素，股市或會大幅波動。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而這情況將會對子基金有直接影響。當股市極之波動時，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大幅波動，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巨額損失。

中小型市值公司的風險：子基金的股票組合可包括中小型市值公司，而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前者一般有較高的盈利及資本增長潛力。然而，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例如產品系列、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有限。此外，與較廣泛持有的證券相比，規模較小的公司的證券成交較為疏落、成交量較低及流通性不足，而且與較廣泛持有或規模較大及較完善的公司比較，該等公司的證券在面對不利的經濟走勢之下，其股價變動一般較為突然、急劇及波動。當出現這情況時，或會令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受損。

連接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於連接產品而取得投資於限制市場的機會。連接產品只反映了發行連接產品的交易對手向其子基金之責任，提供等同於持有相關證券的經濟表現。連接產品並不提供對連接產品所掛鈎的證券的任何實際或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利益。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的一項無抵押的合約責任。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所投資的任何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發行人破產或因財政困難而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其根據連接產品應履行的責任，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金額可能相等於連接產品的十足價值。

任何連接產品將受限於其發行人制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會導致在實行子基金投資策略方面的延誤。連接產品一般並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其流通性有限。為了將投資平倉，子基金將依賴發行人報價，以便將連接產品部分平倉。因此，調整持倉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以致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連接產品發行人購入若干公司證券的能力不時因若干投資限制的制定而受到局限。這些限制可能局限發行人的發行能力，並因而局限子基金購買與若干證券掛鈎的連接產品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能因上述限制而未能完全實行或奉行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亞洲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亞洲市場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亞洲市場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證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若干亞洲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若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通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幅度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受到其相關投資的信貸可靠性所影響。當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轉差時(例如發行人信貸評級被下調或出現信貸事件而導致信貸息差擴闊)，將會對該項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日後可維持其信貸評級。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或會急跌，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因而毋須遵從香港法律的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須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償付能力風險。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評級下調風險：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旗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因為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通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獲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擁有較低程度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可能導致價值(並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增加。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定。然而，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混合體。可換股證券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的特定日期將其證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故涉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兩者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隨著發行人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而波動。倘利率上升，相應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會下跌。較大的價格波動或會使可換股債券的估值較為困難。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別風險。政府償還債務受到經濟及政治等各種因素的影響。當債務到期時，掌控主權債務還款的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由於子基金對違約主權機構的追索權有限，倘主權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與投資於具有不可行性及/或虧損吸收可轉換特性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或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 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風險：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永久資本。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或有可轉換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經理人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經理人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若干損失。

減記／註銷風險：在若干情況下，若發生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發行人可能促使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依據個別證券的特定條款予以減記或註銷。因此，在發生觸發事件後，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估值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格市場的計價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轉換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界別集中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後償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是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屬規模相對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通性低的影響。若發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放寬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投資於A股的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與中國相關的風險」及「投資風險 —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風險：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包括A股市場)仍在發展階段，或會較發展較完善的國家涉及更高的流通性風險，從而引致較高的交易成本及價格波動。此外，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正在處於增長及轉變期，因而產生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導致在交易的結算及記錄和有關規例的註釋及應用方面出現困難。中國內地監管當局於最近才獲授予權力及委以職責，禁止有關證券市場的欺詐及不公平市場手法，例如內幕交易及市場濫用行為，以及規管重大的股份收購及公司收購行動。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中國內地證券市場出現相比發展較完善的市場較大的波動及不穩定性。

政府干預及限制的風險：與A股市場相關的流通性及價格波動性，涉及較大的政府干預(例如暫停某特定股份的交易)及不時對所有或若干股份實施交易波幅限制的風險。此外，在中國內地買賣的A股仍受到交易波幅的限制，使股價升跌所導致的最高收益或損失受到限制，意味股價未必一定反映其相關價值。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亦可能干擾到單位的認購及贖回。

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中國內地公司須要遵循中國內地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而該等準則及慣例在某程度上跟隨國際會計準則。然而，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較不嚴格，而按照中國內地會計準則及慣例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或有重大差異。由於中國內地的披露及規管標準相比發展較完善的市場較不嚴謹，從公開途徑可取得而經理人可據此作出投資決定的有關中國內地發行人的資料可能遠少於該等市場。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合稱「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提供投資於相關資產的機會，而風險/回報概況由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決定。上述的一些工具涉及多重工具及現金流量概況，以致要肯定地預計所有市場情況的結果並不可能。另外，上述投資的價格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成分的變化或對該等變化高度敏感。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在發生違責的情況下，亦可能只有有限的能力行使相關資產的抵押權益。相關資產可以有許多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住宅按揭、企業貸款、建造房屋貸款或來自公司的任何種類的應收款或從其客戶取得定期現金流量的結構性工具。有些結構性債務證券已嵌入可由發行人行使的認購期權，這就產生提前還款的風險(即在預料以外提前償還證券本金的風險)，而其他特性則可能產生延期風險(即因較低還款額而在預料以外延長證券還款期的風險)。有些結構性債務工具可運用槓桿效應，這可能導致工具的價格較並未運用槓桿的情況下更為波動。此外，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其流通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行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偏離，從而使子基金更受流通性風險的影響。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低於傳統債券或債務工具，這可能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達成出售交易的價格產生不利的影響。

投資於美國預託證券的風險

雖然美國預託證券涉及的風險與其所代表的證券相類似，美國預託證券亦可能涉及較高的支出，並可能按相關證券的折價(或溢價)買賣。在存管銀行破產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相關證券並不歸屬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此外，預託證券未必附有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其流通性或會低於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不時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於其他基金或會使子基金面對以下風險：

與投資於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其費用及支出，其中包括由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在部分情況下包括表現費)。當子基金認購相關基金或從該等相關基金贖回投資時，部分相關基金亦可能會徵收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或徵費。雖然經理人在決定是否作出投資時會考慮到任何該等費用的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投資於相關基金或會涉及另一層收費。

投資目標的風險：雖然經理人將運用盡職審查程序來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達成。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亦未必受證監會監管。

利益衝突風險：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該等情況下，按照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必須獲寬免相關基金的一切初始費用，而且經理人不得從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此外，若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子基金將獲寬免相關基金收取的一切管理費及表現費。然而，儘管有上述措施，上述投資仍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該等衝突並予以公平解決。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一般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某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在進行任何涉及人民幣的貨幣兌換時，經理人可採用離岸人民幣(CNH)匯率(即適用於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而且各自市場獨立運作。因此，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可按溢價或折價買賣，兩者甚至走勢方向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人民幣貨幣風險」。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

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投資者未必會收取任何分派。當作出分派時，不會有目標派息率。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可能使經理人須出售子基金資產，而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倘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則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從總投資中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雖然使用衍生工具不會成為子基金投資策略的重要部分，但經理人可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上市認股權證及期貨、期權、利率、指數及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惟受到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括守則第7章)所規限。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的損失風險增加。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上市認股權證及期貨、期權、利率、指數及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以抵消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涵蓋的期間直至2019年12月31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現時擬酌情決定就下列類別單位作出每月股息分派：

- A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英鎊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 V類單位：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附錄五：惠理全中國債券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惠理全中國債券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惠理全中國債券基金。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新加坡發售而言，子基金乃受限制基金(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

「營業日」	除本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和中國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縮短，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託管人」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協議」	指由受託人、中國託管人、託管人與經理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	指由中國託管人、經理人、受託人與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由設於中國或其絕大部分業務或經濟活動在中國的任何中央及／或地方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

子基金透過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由設於中國或其絕大部分業務或經濟活動在中國的任何中央及／或地方政府、政府機關、超國家機構、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可能以人民幣或並非以人民幣計值。

子基金亦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城投債，該等債券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市**」）及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當地發展、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本身（或其發行人）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定義見下文）或無評級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就子基金而言，

-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屬下列情況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倘若該證券無評級，其發行人）(a)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A以下評級；或(b)由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評為低於BBB-/Baa3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
- 「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定義為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出現信貸評級差異時，以最高評級為準。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話雖如此，在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將主要依靠自己的分析來獨立評估每種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選擇用於投資的債務證券將涉及對發行人信貸基本因素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並且將通過預測發行人至少2年的信用狀況，集中於發行人的信用可靠程度。這是通過審查定性因素，例如發行人的公司概況(來自同行分析出版物和其他公共資料來源)和公司策略(以發行人的市場推廣材料和出版物證明)，以及定量因素來完成，例如發行人的預測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來自其已發佈的財務報表)、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及相應的評級報告(包括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和中國當地的信貸評級機構)以及外部和內部分析師的研究報告。利用上述資料來源，經理人進行的關於選擇債務證券的投資分析除考慮評級機構(包括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和中國當地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之外，還會考慮發行人的槓桿、流通性、管理和業務。經理人將持續對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固定收益證券進行信貸評估。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以下市場內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境內債務證券**」)：

- (a) 中國銀行間債市：透過(i)允許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市的機制(「**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下文)；(ii) 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及／或(iii) 經理人在RQFII制度下的資格；
- (b) 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藉經理人在RQFII制度下的資格；及／或
- (c) 透過相關規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

有關投資境內債務證券的不同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中國境內債券市場」一節。

子基金可投資的境內債務證券將無須遵守任何期限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但為免引起疑問，將須遵守無評級及／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限額。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點心債券**」)。

子基金將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而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或或有可轉換證券。

子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虧損吸收工具，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某些額外的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及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吸損能力)債務工具和在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政體之下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政體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的標準。

虧損吸收工具是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具有或有減記或或有普通股轉換特性的債務工具：(a) 金融機構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或(b)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這些虧損吸收工具可以包括：

- (i) 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就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訂明的資格條件的債務工具，以及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政體下發行的債務工具；
- (ii)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金融機構處置條例」)制定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之下的外部吸損能力債務工具；
- (iii) 在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政體之下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政體實施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的標準；
- (iv) 「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或被稱為「三級資本」)及由符合以上情況的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發行的高級或從屬債務工具；及
- (v) 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而該些債券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被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並可能有價格折扣)，或可能會被永久減記為零。

為免生疑問，法律形式為股票的工具(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所有存款(包括存託憑證)並不包括在內，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由並非設於中國或其絕大部分業務或經濟活動並非在中國的中央及／或當地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銀行或公司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惟須受上文訂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限額規限。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美國預託證券(「ADR」)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或為減低市場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為限。

只要符合子基金的風險概況及在守則和解釋備忘錄「金融衍生工具」分節訂明的條文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風險、降低成本和/或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包括作投資用途)。子基金可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貨幣和利率掉期、總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和結構性產品。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可根據守則第7章和解釋備忘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規定的政策，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和/或逆向回購交易，以子基金資產的30%為最高上限，預期最高為子基金資產的15%。

資產配置表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按照資產類別作以下分配：

資產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固定收益證券	70%-100%
股票	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至 100%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經理人在考慮到諸如流通性、成本、執行時機、市場上可提供的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下對基本的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觀點而改變。

中國境內債券市場

中國債券市場包含三大市場：(i)受中國人行監管並擔當機構投資者批發市場功能的中國銀行間債市；(ii)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目標的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iii)受中國人行監管並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目標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現行的規模和成交量都遠遠不及中國銀行間債市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市有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大部分投資者都直接使用中央交易系統，涵蓋所有種類的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證券行、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各種投資產品，例如互惠基金及退休基金。其餘包括小型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以及境外實體，透過結算代理行在市場投資。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擔任所有人民幣有價債券的中央託管人。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採用雙層託管制度，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擔任第一託管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擔任第二託管人。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不同的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性在下表列明。

	中國銀行間債市	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買賣產品的主要種類	中央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由中國境內國際金融機構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	中央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可換股債券、資產抵押證券
關鍵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行、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QFII、RQFII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QFII、RQFII
交易及結算機制	交易機制：採用競價交易的機構投資者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 結算機制：主要是貨銀對付(DVP)，以T+0 或T+1 為結算週期	證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買賣，以電子自動對盤系統交易 結算機制：於T+1 結算週期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結算及交收
監管機構	中國人行	中國證監會
與投資者交易的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即其他市場參與者)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就所有在上交所和深交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擔任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于2011年9月1日或該日之後發行的短期融資票據透過上海清算所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流動性	高	中至低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有關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要求	沒有要求 然而，市場參與者一般需要獲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BBB」評級。	沒有要求 然而，若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在上市後並未獲本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至少「AA」信貸評級，則該債券只可在只向機構投資者開放的有關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買賣。不符合此最低要求的債券不能透過向所有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開放的競價交易系統買賣。
常見的債務工具種類及發行人	政府債券、國庫券：由財政部發行 中央銀行票據：由中國人行發行 金融債券：由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企業債券：由與政府有關的、國家擁有的或國家持有的實體發行	政府債券、國庫券：由財政部發行 企業債券：由與政府有關的、國家擁有的或國家持有的實體發行 公司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可換股債券：由上市公司發行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市買賣的主要債券種類可分為六大類別：(i)由中國人行發行的中央銀行票據；(ii)由財政部發行的國庫券；(iii)由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銀行債券；(iv)金融債券，包括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v)由非金融機構法團發行的非金融信貸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商業票據(「CP」)、中期票據(「MTN」)及公司債券；(vi)其他種類的債券或票據，例如由省市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由境外實體發行的境外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等。

中國中央政府(透過財政部)在中國債券市場發行中國政府債券，即所謂「國庫券」。市場參與者一般認為國庫券具有穩實的財政基礎，因此最為市場認受。中國銀行間債市已發行國庫券總額超過人民幣10 萬億元，約佔整體市場的25%。在二手市場的所有各類債券之中，國庫券提供最多元的年期及最高的流動性。

除國庫券外，中央政府亦允許地方省市發行債券，即所謂「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發行該等債券之前，須徵得中央政府許可，並由財政部擔任地方政府發債及支付利息和本金的代理人。此機制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在財政透明度方面更大的保障。

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設立發行債券的投資工具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工具)，以規避中央政府制定的預算控制規例。由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券稱為城投債，是一種信貸債券。

RQFII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若干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來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該等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或RQFII資格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或透過債券通投資。

於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統稱「新QFI辦法」)，從2020年11月1日起，新QFI辦法將當前的QFII和RQFII計劃合併為一。至本附錄之日，RQFII制度現時由(i)中國人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並從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新QFI辦法；及(iii)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統稱「RQFII規例」)所規管。

經理人已根據RQFII規例獲得RQFII資格。從2020年11月1日新QFI辦法生效起，經理人可選擇使用可兌換的外幣或人民幣在RQFII制度下進行投資。

所有位於中國的子基金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股票投資組合、股本相關工具及固定收益證券，如有)將由託管人(透過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有關存管處開設聯名證券戶口。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亦將於中國託管人處開設並設置一個或多個聯名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根據適用規例，中國託管人因而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或其他有關存管處開設現金結算戶口以進行交易結算。

經理人(作為RQFII)獲准每天代表子基金匯返人民幣，而不受任何匯返限制、禁售期所限，亦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在使用經理人的RQFII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情況下，經理人將擔任子基金的經理人和子基金的RQFII持有人的雙重角色。經理人將負責確保按照信託契據(若適用)以及適用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的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所有交易和買賣。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經理人已獲取法律意見，確認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根據中國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並經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後，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子基金經已聯名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有關存管處開設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證券戶口，以及於中國託管人處開設人民幣專用存款賬戶(分別稱為「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有關戶口純為子基金的利益而設及僅供其使用；
- (b) 於證券戶口持有／計入的資產(i)僅屬子基金所有；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獲經理人委任在中國執行子基金交易的任何經紀(「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於現金戶口持有／計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應付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ii)獨立分開，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亦獨立於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與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是唯一對子基金證券戶口內的資產及存放在現金戶口內的債務擁有有效申索的機構；
- (e) 倘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則子基金的證券戶口及現金戶口包含的資產並不構成經理人(作為RQFII持有人)或該中國經紀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清盤，則(i)子基金的證券戶口內的資產並不構成中國託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現金戶口包含的資產會構成中國託管人於中國清盤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會成為存入現金戶口的款項的無抵押債權人。

RQFII制度涉及特定風險，務請投資者垂注本附錄內「其他風險因素」一節的「與RQFII制度相關的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透過債券通之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市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2017年7月推出的開展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計劃(「**債券通**」)。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將可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市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北向通並不設定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之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交易中心或其他獲中國人行認可的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中國人行辦理登記申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定，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離岸託管代理人(現時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須在中國人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人(現時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和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處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所有由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並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代名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銀行間債市進行投資

根據中國人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銀行間債市進行投資，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其他規章制度。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規，擬直接在中國銀行間債市進行投資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可以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投資，該代理人將負責向有關部門辦理相關備案並開立賬戶。並沒有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兌方面，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以將人民幣或外幣的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便在中國銀行間債市投資。對於匯返資金，當子基金將資金從中國內地匯出時，人民幣與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通常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貨幣比率相配，最大允許偏離度為10%。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

就發行量和交易價值而言，中國的債券市場由中國銀行間債市主導，尤其是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然而，自2015年以來，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取得了顯著增長，提供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發行的廣泛系列的債務工具，所服務的各種中國內地機構和投資者較中國銀行間債市更為多元化。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是交易所場內交易債券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和託管人。交易所場內交易債券的結算是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在淨額基礎上進行貨銀對付(DVP)。相比之下，在中國銀行間債市進行的債券交易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和上海清算所結算是以總額DVP為基礎的。結算貨幣僅限於人民幣。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類別

A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瑞士法郎對沖累算單位
A類瑞士法郎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歐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英鎊對沖累算單位
A類英鎊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類別貨幣

澳元
澳元
加元
加元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歐元
歐元
英鎊
英鎊
港元
港元
紐元
紐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美元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Z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	澳元
Z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澳元
Z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	加元
Z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加元
Z類瑞士法郎對沖累算單位	瑞士法郎
Z類瑞士法郎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瑞士法郎
Z類歐元對沖累算單位	歐元
Z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歐元
Z類英鎊對沖累算單位	英鎊
Z類英鎊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英鎊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Z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港元
Z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	紐元
Z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紐元
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新加坡元
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新加坡元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美元

A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瑞士法郎對沖累算單位、A類瑞士法郎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歐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英鎊對沖累算單位、A類英鎊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A類單位**」。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稱為「**X類單位**」。

Z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瑞士法郎對沖累算單位、Z類瑞士法郎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歐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英鎊對沖累算單位、Z類英鎊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Z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Z類單位**」。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A類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X類單位僅供由經理人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戶口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Z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首次發售期及首次認購價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經理人所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有關各單位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澳元
A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澳元
A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加元
A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加元
A類瑞士法郎對沖累算單位	10 瑞士法郎
A類瑞士法郎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瑞士法郎
A類歐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歐元
A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歐元
A類英鎊對沖累算單位	10 英鎊
A類英鎊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英鎊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港元

A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紐元
A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紐元
A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Z類澳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澳元
Z類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澳元
Z類加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加元
Z類加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加元
Z類瑞士法郎對沖累算單位	10 瑞士法郎
Z類瑞士法郎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瑞士法郎
Z類歐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歐元
Z類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歐元
Z類英鎊對沖累算單位	10 英鎊
Z類英鎊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英鎊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Z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港元
Z類紐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紐元
Z類紐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紐元
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新加坡元
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新加坡元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章節。

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收益

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收益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變得不可行，而有關延長的期限應反映有關市場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無	10,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其後投資額	5,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無	1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持股額	1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無	5,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

單位的認購

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單位的後續發行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單位的贖回

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程序亦應適用於子基金。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閱覽。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無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贖回費	無	無	無
轉換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	無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管理費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1.25%	無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0.75%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首1億5,000萬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135%；超出1億5,000萬美元至(包括)8億美元的部分資產淨值而言，每年0.13%；超出8億美元的部分，每年0.125%。 受託人費用設最低月費4,500 美元		

表現費

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90,000美元。這些費用將計入子基金的賬目，並於子基金設立後5年期間(或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以下風險因素：「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集中度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匯率風險」、「限制市場的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暫停的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估值及會計的風險」、「股息及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相關的風險」、「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場外交易的風險」及「對沖風險」。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投資者所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投資集中度風險

儘管經理人於管理子基金投資時須遵從多項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即中國)，使其承受更大的集中度風險。相比內容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地區性投資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對單一國家不利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所導致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與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市有關的風險

波幅與流動性風險：市場波幅與中國銀行間債市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以致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的交易和變現費用，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收相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上違反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就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向中國人行辦理相關備案、登記及開戶手續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

監管風險：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市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市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市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債券通風險：有關債券通的相關法規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通過該計劃投資國債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必須增加對境外投資機制的依賴，而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除違約風險、監管風險和信貸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亦可能涉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投資可能無法有活躍交易，因此導致流通性低。此外，所持有的某些投資的累積和處置可能很耗時，並且可能需要以不利的價格進行。由於不利的市場情況導致流動資金有限，子基金在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時也可能會遇到困難。亦無法保證會作出市場莊家安排以便就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做市和報價。

在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投資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倘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大幅折價將投資平倉以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在買賣此類投資時可能會蒙受損失。即使發展了二手市場，由於包括現行利率在內的許多因素，子基金投資的交易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最初的認購價。此外，子基金所投資債券的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偏高，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招致巨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在出售此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與RQFII制度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根據RQFII規例，藉經理人的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國內市場。RQFII制度涉及特定的風險。

RQFII系統風險：現行RQFII規例包括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限制的規則。RQFII的交易規模相當大，連同相應的市場流通性降低及大幅價格波動的風險隨之上升，可能对收購或出售證券的時間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

RQFII以子基金名義收購的境內中國證券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以「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全中國債券基金」的名義登記，並以電子方式記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各戶口須附有「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原因是此乃有關監管機關批准RQFII的名稱。RQFII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代其於境內中國證券市場上行事，並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人協議的條款存置其託管的資產。

倘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其中一方無法履行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責任，則子基金於收回其資產時可能面臨延誤，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對RQFII於中國的投資及對從RQFII投資的資金匯返的規例乃相對較新的。故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考驗，由於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對有關投資規例已獲授予廣泛酌情權，以及並無先例或不能確定現時或日後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故不能確定有關規例如何應用。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子基金透過經理人的RQFII資格收購的境內中國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記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上海清算所及／或其他相關存管處的證券戶口及中國託管人的現金戶口。

RQFII亦挑選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為子基金於中國市場執行交易。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中國託管人或相關存管處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或其償付能力而蒙受損失。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來確保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適當程序來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RQFII規例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戶口須以經理人(作為RQFII)及子基金聯名維續。

投資者應注意，存入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獨立分開，但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應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筆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在一起。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不會就存入該現金戶口的現金享專有權利，而子基金會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不能悉數甚至不能追回款項，其時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匯返風險：RQFII為子基金以人民幣進行匯返並不受任何限制、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限。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日後不會實施匯返限制。對所投資資本及純利匯返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RQFII資格風險：無法保證經理人的RQFII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經理人可能完全無法執行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子基金被終止。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以下為投資者應注意的其他特定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與利率變動成反比例。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中國市場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額外承受政策風險，原因是中國市場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變化可能對中國資本市場有所影響，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證券定價，因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若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通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幅度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價值受到其相關投資的信貸可靠性所影響。當相關投資的信貸質素轉差時(例如發行人信貸評級被下調或出現信貸事件而導致信貸息差擴闊)，將會對該項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不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日後可維持其信貸評級。

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或會急跌，因而可能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子基金對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因而毋須遵從香港法律的發行人執行權力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延誤。

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固定收益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須全面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償付能力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評級下調風險：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旗下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因為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通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因而對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債券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而該等證券(或其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或可能未獲任何符合國際標準的評級機構或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與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大幅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擁有較低程度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可能導致價值(並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波動增加。該等證券的價值亦可能更難以確定。在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經理人可參考信貸評級，但將主要依賴其自身的分析以對各固定收益證券作獨立評估。然而，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無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得更為波動。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的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混合體。可換股證券容許持有人在未來的特定日期將其證券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故涉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兩者的風險。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可隨著發行人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而波動。倘利率上升，相應的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將會下跌。較大的價格波動或會使可換股債券的估值較為困難。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中國信貸評級風險：一些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已獲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然而，相比更發達市場的對手方，目前中國國內的信貸評級行業欠缺良好的聲譽，市場參與者間亦欠權威，部分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高度監管的性質，令信貸評級被視為不必要。另外，評級過程或欠透明度，而評級標準可能大大有別於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的標準。結果，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質素。在一些情況下，當地信貸機構被懷疑從事「評級膨脹」活動，藉以為評級業務帶來更多收入。因此，於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通常不獲市場參與者理會。信貸評級缺乏透明度及獨立性，亦會使估值風險增加。在挑選固定收益證券以加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除參考地方信貸評級外，經理人將會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基本研究及分析。投資者於依賴任何地方信貸評級前，亦應審慎行事。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或會投資主權債務證券，而該等投資涉及特別風險。政府償還債務受到經濟及政治等各種因素的影響。當債務到期時，掌控主權債務還款的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由於子基金對違約主權機構的追索權有限，倘主權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於城投債。雖然該等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城投債似乎與地方政府機構有關連，但它們一般不獲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該等地方政府機構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支持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償付子基金組合內的任何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方面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與投資於虧損吸收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在發生若干預先設定而且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例如在發行人接近或瀕臨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況時或在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指定水平時)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會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度或全盤貶值。

若啟動了觸發點，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界別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高度複雜而且風險程度高。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雖然這些工具一般較從屬債務工具高級，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仍可能須進行減記，而且將不會列入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層級。這可能導致投資本金全盤損失。

與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相關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是當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會吸收損失的混合型資本證券。當發生預設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因發行公司的財政狀況轉差而按折讓價轉換)，或導致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以致所投資的本金可能會永久或暫時損失。或有可轉換債券屬於具有風險且高度複雜的投資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支付由發行人酌情決定，亦可由發行人暫停或延遲支付。觸發事件可以不同，但可包括發行公司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或發行人的股價有一段時間跌至低於某一水平。

或有可轉換債券亦須承受其架構的特定額外風險，包括：

觸發水平風險：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因此有完全註銷的風險。經理人可能難以預測需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或將主要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減記至零的觸發事件。觸發事件可包括：(i) 發行銀行的核心一級/普通股權一級(Core Tier 1/Common Equity Tier 1)(CT1/CET1)比率或其他比率下降，(ii)在發行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某監管機構於任何時候主觀地釐定某機構為「不可行」，即釐定發行銀行需要公眾支持，以避免發行人無力償債、破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其業務，及需要或促使將或有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本或減記，或(iii)某國家機構決定注資。

息票取消風險：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全權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酌情取消支付並非違約事件，且不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過往錯過的付款。息票支付亦可能需獲得發行人的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在可分派儲備不足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有關息票支付的不確定因素，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波動及其價格可能在暫停支付息票的情況下急跌。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與傳統資本等級制度相反，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而股本持有人並無損失，例如，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高觸發/減記的損失吸收機制啟動時。這與資本架構中股本持有人一般首先承受損失的正常次序相反。

贖回延期風險：若干或有可轉換債券以永久工具發行，且僅可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按預定水平贖回。不能假定此等永久或有可轉換債券將於贖回日期贖回。或有可轉換債券是一種永久資本。投資者未必於贖回日期甚或於任何日期按預期收取本金返還。

轉換風險：特定或有可轉換債券之間的觸發水平各有不同並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經理人可能不時難以評估或有可轉換債券於轉換後的表現。倘轉換為股本，經理人可能須受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規限被逼出售此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有可能屬於貶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事件，故此被逼出售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估值及減記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一般提供或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收益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或因該等資產類別於相關合資格市場的計價過高之風險較高而需要調減。因此，子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有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市值因不可預測因素而波動：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價值無法預測，並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借貸能力及/或該發行人的適用資本比率的波動；(ii)或有可轉換債券的供求；(iii)整體市況及可用流動性及(iv)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的一般情況的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流動性風險：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物色準備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買家，故子基金可能須要為出售而接受債券預期價值的大幅折讓。

界別集中風險：或有可轉換債券由銀行及保險機構發行。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導致界別集中風險有所增加。相比遵循較多元化策略的子基金，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子基金的表現將在較大程度上依賴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情況。

後償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將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以於轉換前提供合適的監管資本處理。因此，倘發生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盤、解散或結束的情況，則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例如子基金)對發行人有關或來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的權利及申索，一般較發行人的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的申索次級。

嶄新及未經試驗性質：或有可轉換債券的結構嶄新且未經試驗。在受壓的環境下，當此等工具的相關特徵將受到測試時，其將如何表現尚未確定。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是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屬規模相對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通性低的影響。若發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放寬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一般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及「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某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在進行任何涉及人民幣的貨幣兌換時，經理人可採用離岸人民幣(CNH)匯率(即適用於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雖然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是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進行買賣，而且各自市場獨立運作。因此，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可按溢價或折價買賣，兩者甚至走勢方向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

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人民幣貨幣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股息風險／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

並不保證將會派發任何股息，故投資者未必會收取任何分派。當作出分派時，不會有目標派息率。

在某類別的可供分派收入淨額不足以支付可能宣派的任何股息之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i)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ii)從子基金的總收入(即計算任何費用或支出前的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視情況而定)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被削減。經理人可修改有關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

倘任何分派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派付股息，則投資者應注意高分派率並不表示會從總投資中取得正數回報或高回報。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經理人可為對沖和投資目的而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貨幣和利率掉期、總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和結構性產品，惟受到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包括守則第7章)所規限。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的損失風險增加。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貨幣和利率掉期、總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和結構性產品，以抵消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告將涵蓋的期間直至2021年12月31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現時擬酌情決定就下列類別單位作出每月股息分派：

- A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瑞士法郎對沖每月分派、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英鎊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 Z類單位：澳元對沖每月分派、加元對沖每月分派、瑞士法郎對沖每月分派、歐元對沖每月分派、英鎊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紐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附錄六：惠理美元貨幣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惠理美元貨幣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惠理美元貨幣基金。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新加坡發售而言，子基金乃受限制基金(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致力達致與現行的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以美元計)。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企業及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有關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通情況。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優質的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子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非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經理人將把任何非美元計值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貨幣市場工具方面，子基金將僅投資於以下貨幣市場工具：(i) 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或(ii) (若貨幣市場工具並無信貸評級)由投資級別或以上評級的發行人發行。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i) 標準普爾評定為A-3評級或以上、惠譽評級評定為F3評級或以上、或穆迪評定為P-3評級或以上的短期信貸評級，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一評定的相等評級；或(ii) (僅在並無短期信貸評級的情況下)惠譽評級或標準普爾評定為BBB-評級或以上、穆迪評定為Baa3評級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一評定的相等評級；或(iii) (僅在並無國際信貸評級的情況下)中國信貸評級機構之一評定為AAA評級的最低信貸評級。若不同信貸評級機構出現評級差異時，以最高評級為準。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無意投資於投資時餘下屆滿期較長的貨幣市場工具。當子基金投資於具有長期信貸評級但餘下屆滿期較短的貨幣市場工具時，子基金購買有關工具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載列對子基金投資組合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規定所限制)。

對發行子基金所投資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的國家並無特定地區配置比重。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新加坡、歐盟已發展市場及美國。子基金將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40%投資於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30%以下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可根據守則第8.2(a)節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短期優質債務證券，例如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或相關規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內地發行的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可轉讓存款證(「**境內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點心**」債券)。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25%；或(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則可將資產淨值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120天，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逾兩年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資產淨值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其他投資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或為減低市場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為限。

子基金可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守則第8.2節於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僅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子基金可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貨幣和利率掉期、總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和結構性產品。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50%為限。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城投債或具有吸收虧損特性的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可根據守則第7章及第8.2節和本解釋備忘錄「證券融資交易」分節規定的政策，就子基金進行場外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以子基金資產的30%為最高上限，並預期最高為子基金資產的15%，惟(i)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取的現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及(ii)在逆回購協議下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具體而言，子基金須遵守守則第8.2節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B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B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D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D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港元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美元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合稱為「**A類單位**」。

B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B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合稱為「**B類單位**」。

D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D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合稱為「**D類單位**」。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稱為「**X類單位**」。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合稱為「**Z類單位**」。

A類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B類單位及D類單位可供投資者或中介人認購，由經理人酌情決定。

X類單位僅供由經理人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戶口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Z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首次發售期及首次認購價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經理人所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有關各單位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B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B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D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D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X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Z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章節。

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 (香港時間)

支付贖回收益

除經理人另有同意外，只要已獲提供有關戶口詳情，贖回收益一般將於有關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內及無論如何於有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接獲正式提呈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受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限制令上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收益變得不可行，而有關延長的期限應反映有關市場特殊情況將需要的額外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類港元 未對沖 累算單位	A類美元 未對沖 累算單位	B類單位 及X類單位	D類港元 未對沖 累算單位	D類美元 未對沖 累算單位	Z類港元 未對沖 累算單位	Z類美元 未對沖 累算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1,000 港元	100 美元	無	100,000 港元	10,000 美元	8,000,000 港元	1,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0 港元	100 美元	無	100,000 港元	10,000 美元	8,000,000 港元	1,000,000 美元
最低持股額	1,000 港元	100 美元	無	100,000 港元	10,000 美元	8,000,000 港元	1,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單位的認購

除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一節內「付款程序」分節規定的認購款項付款程序外，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單位的首次發行及單位的後續發行程序適用於子基金。

以下程序應適用於支付子基金的認購款項：

認購款項須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已過戶款項的認購款項須於交易時限前收到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或如屬首次發售期內的單位認購申請，則為有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或經理人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的交易時限前收到。交易時限後收到的認購款項將被視作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

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單位的贖回

除上文「支付贖回收益」一節所修改的範圍外，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程序適用於子基金。

單位的轉換

就轉換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至新基金(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而言，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轉換」一節所載程序適用於子基金。

然而，轉換任何現有子基金(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正文)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至子基金時，以下程序將適用：

- 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將按於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進行；

- 倘現有子基金的單位及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子基金的單位的贖回收益(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子基金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子基金的有關單位類別。轉換認購日為受託人在子基金交易時限前收到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的該日。

資產淨值的公佈

就子基金而言，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0.00005及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閱覽。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B類單位、D類單位 及Z類單位	X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3%	無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1%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或信託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B類單位	D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管理費	各單位類別的 資產淨值 每年0.25%	各單位類別的 資產淨值 每年0.60%	各單位類別的 資產淨值 每年0.25%	無	各單位類別的 資產淨值 每年0.10%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首1億5,000萬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每年0.10%； 超出1億5,000萬美元至5億美元的部分，每年0.08%； 超出5億美元至10億美元的部分，每年0.065%；及 超出10億美元的部分，每年0.05%。 由子基金設立的第四個單位類別起，將從子基金徵收每單位類別每月50美元額外費用。 受託人費用設有最低月費4,500美元。				

表現費

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104,000美元。這些費用將計入子基金的賬目，並於子基金設立後5年期間(或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擺動定價

本解釋備忘錄正文「一般資料」一節內「流通性風險管理」分節，以及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及「單位的贖回」章節所載有關擺動定價的披露並不適用於子基金。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以下風險因素：「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集中度風險」、「新興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匯率風險」、「限制市場的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暫停的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估值及會計的風險」、「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與中國相關的風險」、「與中國稅務相關的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場外交易的風險」及「對沖風險」。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投資者所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子基金不同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經理人並無義務按發售價贖回單位，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投資集中度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因此，相比範圍廣泛的多元化策略基金，子基金可能承受較大波動。

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

短期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鑑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期債務工具及屆滿期較短的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並且因購買或出售該等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子基金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預期會隨著利率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貨幣市場工具的市值傾向下跌。長期債務證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普遍較短期債務工具為高。利率增加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債務證券的投資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倘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可能令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估值變得更困難，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不利影響，因而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債務證券按無抵押基準發行，不附抵押品，並將與有關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宣佈破產，發行人資產清盤後的所得款項僅於所有已抵押索償獲悉數支付後，方付予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子基金須全面承受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其對手方的一切信貸／償付能力風險。

市況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對子基金帶來估值風險，原因是子基金旗下的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包括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價值可能變得更難或無法確定。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因為獨立定價資料未必隨時可得到。倘有關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調整並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或信貸評級下調亦令子基金承受的流通性風險增加，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合理價格或任何價格出售其所持債券。

評級下調風險

具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評級下調的風險。倘一項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於該工具的投資價值可能受不利影響。若子基金繼續持有該等證券，其將蒙受額外損失風險。經理人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或根本無法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者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此類債務。倘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概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該估值最終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若干國家或地區的貨幣市場工具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通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幅度大，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費用。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一些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已獲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然而，相比更發達市場的對手方，目前中國國內的信貸評級行業欠缺良好的聲譽，市場參與者間亦欠權威，部分是由於中國債券市場受高度監管的性質，令信貸評級被視為不必要。另外，評級過程或欠透明度，而評級標準可能大大有別於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納的標準。結果，難以保證信貸評級為獨立、客觀及具足夠質素。在一些情況下，當地信貸機構被懷疑從事「評級膨脹」活動，藉以為評級業務帶來更多收入。因此，於作出投資及融資決定時，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通常不獲市場參與者理會。信貸評級缺乏透明度及獨立性，亦會使估值風險增加。在挑選固定收益證券以加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除參考地方信貸評級外，經理人將會自行就信貸質素進行基本研究及分析。投資者於依賴任何地方信貸評級前，亦應審慎行事。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匯率風險」分節。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的保障價值可能並不涵蓋子基金存入的全部金額。因此，若有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市有關的風險

波動性與流動性風險：市場波動性與中國銀行間債市若干債務證券的低成交量以致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

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在交收相關證券或按值付款上違反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就通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向中國人行辦理相關備案、登記及開戶手續必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過失風險。

監管風險：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市亦須承受監管風險。這些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市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市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債券通風險：有關債券通的相關法規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暫停，子基金通過該計劃投資財政部發行的國債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

與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除違約風險、監管風險和信貸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亦可能涉及流通性風險。子基金在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投資可能無法有活躍交易，因此導致流通性低。此外，累積和放售某些投資可能很耗時，並且可能需要以不利的價格進行。由於不利的市場情況導致流動資金有限，子基金在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時也可能會遇到困難。亦無法保證會作出市場莊家安排以便就子基金的所有投資做市和報價。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在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投資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倘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大幅折價將投資平倉以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在買賣此類投資時可能會蒙受損失。即使發展了二手市場，由於包括現行利率在內的許多因素，子基金投資的交易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最初的認購價。此外，子基金所投資債券的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偏高，因此子基金可能會招致巨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在出售此類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是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仍屬規模相對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通性不足影響。若發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放寬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一般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及「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應考慮到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而招致損失的潛在風險以及相關支出及收費。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受到不利的影響。

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人民幣貨幣風險」分節。

歐元區風險

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憂慮持續，子基金於歐元區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波動性、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債務信貸評級被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經理人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貨幣和利率掉期、總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和結構性產品，惟受到適用於子基金於「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的損失風險增加。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有抵押品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合稱「**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提供投資於相關資產的機會，而風險／回報概況由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決定。上述的一些工具涉及多重工具及現金流量概況，以致要肯定地預計所有市場情況的結果並不可能。另外，上述投資的價格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相關成分的變化或對該等變化高度敏感。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該等證券的發行人亦可能只有有限的能力行使相關資產的抵押權益。相關資產可以有很多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企業貸款或來自公司的任何種類的應收款或從其客戶取得定期現金流量的結構性工具。有些結構性債務證券已嵌入可由發行人行使的認購期權，這就產生提前還款的風險(即在預料以外提前償還證券本金的風險)，而其他特性則可能產生延期風險(即因較低還款額而在預料以外延長證券還款期的風險)。有些結構性債務工具可運用槓桿效應，這可能導致工具的價格較並未運用槓桿的情況下更為波動。此外，投資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其流通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現行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偏離，從而使子基金更受流通性風險的影響。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低於傳統債券或債務工具，這可能對出售持倉的能力或達成出售交易的價格產生不利的影響。

回購交易風險

倘若持有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抵押品，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出現不利的市場變動、證券價值日內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交易抵押品的市場缺乏流動性，導致原先收取的現金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逆向回購交易風險

倘若持有現金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原因可能是延誤取回已交付現金，或抵押品變現困難，或可能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導致出售抵押品的款項少於交付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貨幣和利率掉期、總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和結構性產品，以抵消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根據經理人的指示，為子基金借貸，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借貸涉及較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有利條件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債務將可由子基金隨時償還或再融資。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相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時將會涉及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具有足夠流通性，以適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會達成。

倘子基金投資於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儘管一切初始費用，以及若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相關基金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豁免)。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該等衝突並予以公平解決。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涵蓋的期間直至2024年12月31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經理人現時不擬就子基金任何單位類別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終止子基金

子基金的最低終止金額為1,000萬美元。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話: (852) 2880 9263 傳真: (852) 2565 7975

電郵: vpl@vp.com.hk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惠理基金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基金」)

解釋備忘錄之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構成信託基金日期為**2023年11月**的解釋備忘錄(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除非另行訂明，本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解釋備忘錄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經理人對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之準確性負責。

解釋備忘錄現作出修訂如下：

1. 於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分節的第四段的第三句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惠理亞洲總回報債券基金、惠理亞洲創新機會基金、惠理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惠理美元貨幣基金及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已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分別為9856NC.99999.SL.344、4Q8MPR.99999.SL.344、QGPT4V.99999.SL.344、JIHBMU.99999.SL.344、1PR42K.99999.SL.344、EKHBHY.99999.SL.344及PQ7ILN.99999.SL.344。」

2. 於標題為「稅務」一節下的第一段完全刪除並由以下取代：

「下列稅務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本節概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非旨在應對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律及慣例以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下列資料乃根據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香港及中國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作出。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並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以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處理方式持相反意見。就眾多不同國家的稅務目的而言，單位持有人可能為居民。支付予或源自子基金投資的股息、利息付款及其他收入(例如出售收益)或須在其來源地繳納不可退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款。本解釋備忘錄不擬就子基金的每項投資及每名投資者概述稅務後果。根據單位持有人公民身份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永久居留國或單位持有人保管其單位的所在地之現行法律及慣例，此等後果將視乎單位持有人的個人情況而不盡相同。與某一子基金的稅務考慮因素有關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相關附錄。」

3. 於標題為「稅務」一節下加入以下段落作為最後一段：

「由子基金就其投資收取或源自子基金投資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處置收益)須在其來源地繳納不可追回的預扣稅。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面對稅務影響。強烈建議準投資者就其於單位投資的可能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因不同投資者而異。稅務的法律和慣例及與子基金和單位持有人有關的稅務水平可能不時改變。」

4. 緊接於附錄六後加入標題為「附錄七：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的新附錄(附於本補充文件)。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5日

附錄七：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

本附錄(為解釋備忘錄一部分，應與解釋備忘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信託基金旗下一隻子基金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凡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惠理日本房地產投資信託產業基金。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附錄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就新加坡發售而言，子基金乃受限制基金(請參閱解釋備忘錄－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

「營業日」 除本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1)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及(2)日本主要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故，導致(1)香港的銀行於任何日子的正常辦理銀行業務時間或(2)日本主要證券交易所於任何日子的開門營業時間縮短，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日本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包括REIT首次公開發售)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產生收入。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在日本上市並具有以下條件的封閉式REIT(包括REIT首次公開發售)：(i) 在日本成立；及/ 或 (ii) 主要投資於日本相關資產，致力達致其投資目標。受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標題為「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下的「投資限制」分節所規限，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100%投資於封閉式REIT。

子基金最多可以將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日本上市REIT以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交易的房地產相關證券(如下文所述)及/ 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房地產相關證券包括(i) 其大部分(即最少50%)盈利源自任何房地產範疇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及(ii)房地產相關商業信託、物業信託、酒店信託及由前述證券(包括REIT)組成的合訂證券。就(i)而言，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預託證券。就(ii)而言，該等商業信託、物業信託、酒店信託屬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或投資於房地產相關投資的不同信託類別。合訂證券一般是指將發行人的不同證券在法律上捆綁在一起，在不能單獨轉讓或交易的基礎上所作的上市安排。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合訂證券為混合證券，由一項或多項房地產相關證券作為相關資產組成，並就結構或稅務效率之目的而設立。

其他投資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股票或債券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或為減低市場風險，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其資產淨值的100%為限。

子基金可在符合子基金風險特徵，及於守則及解釋備忘錄的「金融衍生工具」分節列明的規定允許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風險、降低成本及/ 或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包括為投資目的)。子基金可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貨幣和利率掉期、總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和結構性產品。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50%。

證券融資交易

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回購及/ 或逆向回購交易。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本解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可供認購類別

子基金現時有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投資者認購：

類別

A類港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港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日圓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日圓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
A類美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X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
Z類港元對沖累算單位
Z類港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Z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Z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Z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
Z類美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類別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日圓
日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A類港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港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日圓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日圓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A類美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及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A類單位**」。

X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稱為「**X類單位**」。

Z類港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港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Z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美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合稱為「**Z類單位**」。

A類單位可供投資者認購，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X類單位僅供由經理人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為「專業投資者」的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受管理戶口認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

Z類單位僅供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認購，該等投資者須按不少於下文標題為「投資最低規定」一節就各類別訂明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或最低其後投資額進行投資。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日圓。

首次發售期及首次認購價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將為經理人所釐定的日期或時間。

有關各單位類別的首次認購價如下：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港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A類港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港元
A類港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A類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港元
A類日圓未對沖累算單位	1,000 日圓
A類日圓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00 日圓
A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類別	首次認購價
A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新加坡元
A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A類美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A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A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X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Z類港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港元
Z類港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港元
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Z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	人民幣 10 元
Z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人民幣 10 元
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新加坡元
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新加坡元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Z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	10 美元
Z類美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10 美元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單位的認購」、「單位的贖回」及「轉換」章節。

以下各項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時限	有關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投資最低規定

以下投資最低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A類港元對沖 累算單位、 A類港元對沖 每月分派單位、A類港元 未對沖累算 單位及A類港 元未對沖每 月分派單位	A類日圓未對 沖累算單位 及A類日圓未 對沖每月分 派單位	A類人民幣對 沖累算單位、 A類人民幣對 沖每月分派 單位、A類人 民幣未對沖 累算單位及A 類人民幣未 對沖每月分 派單位	A類新加坡元 對沖累算單 位及A類新加 坡元對沖每 月分派單位	A類美元對沖 累算單位、 A類美元對沖 每月分派單 位、A類美元 未對沖累算 單位及A類美 元未對沖每 月分派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80,000 港元	1,000,000 日圓	人民幣 60,000 元	10,000 新加坡元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40,000 港元	500,000 日圓	人民幣 30,000 元	5,000 新加坡元	5,000 美元
最低持股額	80,000 港元	1,000,000 日圓	人民幣 60,000 元	10,000 新加坡元	1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無	無

	X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	Z類港元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港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Z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Z類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人民幣未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Z類新加坡元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Z類美元未對沖累算單位、Z類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Z類美元對沖累算單位及Z類美元對沖每月分派單位
最低初始投資額	無	8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60,000,000 元	10,0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00 美元
最低其後投資額	無	800,000 港元	人民幣 600,000 元	100,000 新加坡元	100,000 美元
最低持股額	無	4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5,000,000 新加坡元	5,000,000 美元
最低贖回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

單位的認購

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單位的首次發行及單位的後續發行程序適用於子基金。

單位的贖回

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有關贖回收益的支付程序適用於子基金。

單位的轉換

就轉換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至新基金(定義見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而言，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轉換」一節所載程序適用於子基金。

資產淨值的公佈

就子基金的A類日圓未對沖累算單位及A類日圓未對沖每月分派單位而言，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調整至最接近的貨幣單位；就子基金的其他單位而言，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將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0.005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

子基金單位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經理人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閱覽。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費用及支出

以下為須就子基金各類別支付的實際費用及支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將可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解釋備忘錄正文「費用及支出」一節。

單位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及Z類單位	X類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	無
贖回費	無	無
轉換費 [^]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1%	無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或信託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

	A類單位	X類單位	Z類單位
管理費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 1.50%	無	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每年 0.75%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首 222 億日圓的資產淨值的 0.135%； 超出 222 億日圓至 1,184 億日圓的部分，每年 0.13%；及 超出 1,184 億日圓的部分，每年 0.125%。 由子基金設立的第四個單位類別起，將從子基金徵收每單位類別每月 7,400 日圓額外費用。 受託人費用設有最低月費 666,000 日圓。		

表現費

不會就子基金收取表現費。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預計約為 89,200 美元。這些費用將計入子基金的賬目，並於子基金設立後 3 年期間（或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注意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以下風險因素：「投資風險」、「市場風險」、「投資集中度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匯率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暫停的風險」、「提早終止的風險」、「跨單位類別負債的風險」、「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估值及會計的風險」、「股息及分派」、「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應付分派的風險」、「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及「對沖風險」。

以下為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子基金涉及一般市場波動及子基金資產內在的其他風險。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因此，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喪失投資者所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的風險。

日本市場投資集中度風險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地理區域(日本)，使其承受投資集中度風險。相比範圍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基金)，子基金可能承受較大波動，因為子基金對影響日本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導致日本上市的封閉式REIT的價值波動較為敏感。

房地產業投資集中度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房地產業，相比範圍廣泛的基金，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性可能高於投資範圍較廣泛的其他基金。

與日本相關的風險

日本經濟非常依賴國際貿易，並可能受保護主義措施、新興經濟體的競爭、與貿易夥伴的政治緊張局勢及其經濟狀況、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或水災)及商品價格的不利影響。日本的政府貿易監管變動、進口或出口減少及/或經濟衰退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下降。日本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下滑，包括該等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社會不穩，也可能對日本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貨幣波動也可能對日本經濟(包括其出口市場)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交易所**」)或大阪證券交易所(「**大阪交易所**」)有權暫停買賣在該等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日本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落實影響日本金融市場的政策。

投資於REIT的風險

一般：子基金投資於REIT，因此投資者須承受擁有房地產的風險，以及與REIT的組織結構和營運方式相關的特定風險，例如REIT的價值可能會因相關物業的價值及借貸人或租戶違約而受到影響。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REIT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

房地產業風險：REIT的投資組合將受到其擁有或營運的相關物業的價值變化所影響，並很可能受到房地產市場的表現影響。REIT的價值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一般經濟及市場狀況變動；(ii) 房地產物業價值變動；(iii) 與當地經濟狀況、過度建設及競爭加劇有關的風險；(iv) 地產稅及營運開支增加；(v) 分區法律改變；(vi) 租金收入、鄰近地區價值或物業對租戶吸引力的變動；(vii) 融資供應狀況；(viii) 利率和槓桿水平變動；(ix) 專業的管理技能及 (x) 意外事故或徵用損失。

營運及管理風險：REIT的表現和價值取決於專業的管理技能，而其投資可能集中於數目相對較少的物業、或集中於某一地區或單一類型物業。REIT亦高度依賴現金流，尤其依賴資本市場的正常運作。不同經濟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承租人履行其於REIT下的責任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若承租人違約，REIT在執行其作為出租方的權利時可能有所延誤，而且為保障其投資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REIT的價值，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此外，就REIT本身的支出而言，子基金將須按比例承擔該等支出。子基金層面的任何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並不代表相關REIT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

利率風險：利率波動可能會導致REIT的借款所招致的利息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的活動水平帶來不利影響。REIT的財務狀況及其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利率變動亦可能影響REIT單位的交易價格。

流動性風險：在二手市場買賣REIT的能力可能較其他股票更為有限。REIT流動性較低的性質可能會影響子基金以預期價格和時間購入或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房地產收入和價值可能會受到適用的當地及外國法律(包括稅務法律)的不利影響。政府行動(例如加稅、分區法律的變更、為學校、公園、廢物收集及其他公共服務或環境監管提供的資助減少)亦可能對房地產收入及價值構成重大影響。此外，REIT亦可能無資格獲享有利的監管待遇。

槓桿風險：REIT可能會使用槓桿，因而令投資風險及債務融資所涉及的一般相關風險增加，在利率上升期間可能會對REIT的營運和市值產生不利影響。與REIT槓桿有關的財務契約可能會影響REIT有效營運的能力。若REIT清盤，其資產首先會用作償還債權人，而持有人將只可從餘下的任何資產中獲得分配。

與房地產相關證券發行人有關的風險

房地產相關證券發行人可能面對房地產價值下跌、經濟下滑或衰退等風險。房地產相關證券發行人可能會受到經濟長期下滑或衰退的不利影響，房地產價值下跌很可能導致房地產相關證券的價值減少。

此外，若房地產價值下跌，相關借貸人償還相關按揭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增加其違約的可能性。

倘按揭違約上升的情況長期持續，可能會影響有關房地產相關證券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和流動性。

與合訂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合訂證券，而合訂證券是由一項或以上房地產相關證券作為相關資產所組成的混合證券。由於合訂證券包含的相關證券在法律上捆綁在一起，不能單獨轉讓或交易，因此若組成相關合訂證券的任何證券價值下跌，該證券無法與相關合訂證券分割，相關合訂證券的價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的影響。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內「匯率風險」分節。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帶有判斷的釐定。若該估值最終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投資於預託證券的風險

雖然預託證券涉及的風險與其所代表的證券相類似，預託證券亦可能涉及較高的支出，並可能按相關證券的折價(或溢價)買賣。此外，預託證券未必附有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其流動性或會低於在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經理人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利率掉期、總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和結構性產品，惟受到適用於子基金於「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該等工具的波動性可以甚高，使投資者的損失風險增加。亦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不時使用對沖技巧，包括投資於期權、認股權證、指數掉期、貨幣和利率掉期、總收益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合約、貨幣遠期和結構性產品，以抵消市場及貨幣風險。並不保證該等技巧將會有效。請參閱本解釋備忘錄正文內「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風險 — 對沖風險」。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根據經理人的指示，為子基金借貸。借貸涉及較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有利條件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債務將可由子基金隨時償還或再融資。

財務報告

子基金的首份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涵蓋的期間直至**2024年12月31日**，而子基金的首份中期報告將涵蓋的期間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分派政策

經理人現時擬酌情決定就下列類別單位作出每月股息分派：

- **A類單位：**港元對沖每月分派、港元未對沖每月分派、日圓未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美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 **Z類單位：**港元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對沖每月分派、人民幣未對沖每月分派、新加坡元對沖每月分派、美元對沖每月分派及美元未對沖每月分派

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不保證會作出任何分派，而即使作出分派，亦不就所分派的金額作出保證。

稅務

子基金從相關日本REIT投資收取的股息須繳納日本稅務當局徵收的 **15.315%**稅項。該等股息已扣除稅項，因此子基金毋須就此作出任何額外稅項撥備。除非在適用稅務協定下提供較低稅率或豁免，否則有關當地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子基金。

終止子基金

子基金的最低終止金額為 **1,000**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